

但以理书要义

目录:

第一章	引论
第二章	概要
第三章	书之确实
第四章	通灵的小团契
第五章	外邦人的日期
第六章	巴比伦的大金像
第七章	自高的降为卑
第八章	巴比伦亡国史
第九章	但以理的信心
第十章	四大怪兽之异象
第十一章	两只公羊之异象
第十二章	七十个七之异象
第十三章	最后预言之异象
第十四章	战争与选民
第十五章	预言末时的结局

第一章 引论

犹太人，是世界上最希奇的民族，于四千年前已有历史与文化；亡国两千年。仍能保守他们的种族与宗教。世界无一种族，像犹太民族产生如此多的伟人。如大信心家亚伯拉罕；大法律家摩西；大政治家约瑟、但以理；大君王大卫；大智慧人所罗门。世界亦无一民族有如此多的宗教家，如以利亚、以利沙、以赛亚、耶利米等。

世界更无一民族，对于人类的贡献，如犹太民族者。其贡献之最大者：(1)敬事一神——考圣经与各国之史乘，可知世人原是敬一神，惜日后即退化为多神。于洪水以后，造巴别塔时即敬多神；造巴别塔后，世界各国皆敬多神，唯犹太始祖亚伯拉罕，敬事一种。此后世界各国各族之离群神敬一神者，多赖犹太民族之力。(2)神之圣言——保罗尝说：“犹太人有什么长处，翻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1-2)此圣言即圣经全部，我们藉此得以领受神的天启圣示。(3)全备救法——其贡献之最大者，即全备救法。“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

按犹太人的经过，可分三时代：即已过，现在，与将来。不同按哪一时代论，一经研究，便觉希奇

奥妙，不能不承认犹太民族，确与寻常种族有特殊之点；此特殊之点，若不以宗教眼光观察，亦终不能有所了然。

一、已过的时代——但以理书之由来 犹太国乃是一个神权政治之国：于列祖时代，固凡事在于神权政治之下；于士师时代，亦显然是在神权政治之下，他们几时背逆神，神即几时将他们交与敌人，藉以惩治试炼他们；他们几时悔改，又几时有士师兴起来拯救他们；追后他们仿效列国，愿意有王治理他们，虽然神允照他们所求的，为他们立王，却是大大干犯了神，在神前犯了大罪(撒上 12:17)。表明他们厌弃神，不要神作他们的王(撒上 8:7)。即在列王时代，仍然可称为神权政治的王国，神仍是直接管理他们；然而当列王时代，多有君王无道，率领百姓事奉偶像，远离神，随从异邦的风俗。神虽屡次警戒他们，惩治他们，借着先知教训他们，无奈他们终不悔悟，所以神将他们交与敌人，任凭埃及与巴比伦去杀戮、毁坏、掳掠。本书所论，正是论到犹太民族，被掳到巴比伦时的经过。

二、现今的时代——但以理书之经过 所说现今时代，即外邦人掌权时代。此时代亦分为二：一为亡国时代；一为播散时代。在本书中所记，多是关系这两个时代的事。

(一)亡国时代——按亡国时代所经过之诸事。

1、被掳之时——自耶路撒冷首次失守，至但以理禁食祈祷(但 9:3)，但以理见异象，蒙神使加百列示以“七十个七”之数而止，亦即尼希米二次返国之时。其首次返国，在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出令重建耶路撒冷时(尼 2:1)。此乃二次返国为建圣殿，且圣殿的基址，亦于是年建立。此被掳之时，共历七十年。

2、返国之时——自回国至耶路撒冷被灭于罗马，共历四百九十四年。

(二)播散时代

1、播散的期限 即自耶路撒冷被灭，播散于天下。到神应验帕勒斯听之约，从万国中招集他们归回犹太圣地时为止。

2、播散的原因 犹太人所以被播散，乃因他们钉耶稣于十字架上的罪(太 27:25)；将他们驱逐列国，经过飘流杀戮的苦楚；在这时代中，以色列人犹如寡居，“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何 3:4)但仍能保守法律，再不敬事外邦的偶像，亦不与外邦联婚；这正是因为他们经过巴比伦掳掠的痛苦与训教，因此仍能保守他们的种族与信仰，而且他们仍有恢复犹太国的希望，切望弥赛亚来为王。

3、播散期的外邦教会 在这时代中，他们所以与橄榄树枝被折，乃是为了天下人的利益(罗 11:17-26)。以此期间即教会时代，此时代之期限，即自犹太播散至回国，实验帕勒斯听之约，雅各全族得救。

三、将来的时代——但以理书之结局 但以理书所论的事，是最奇异的，因为几乎在每一段事迹所表明的，皆还没有结果；如大金像所表明之半铁半泥的脚，尚未应验，必须等到末时(太 21:44)；第三章里所论强迫敬拜偶像的举动，正是末期教会必有的经过(太 24:15-24；启 13:11-18)；第七章内所记的小

角，也是在末时方能出现的(启 13:1-10)；第九章内“七十七”之末一个七，自然是指着末时将有的大灾期；自第十一章三十六节，至十二章末节，多是指着敌基督者之败亡。在这种种的经过以内，一方面，说到犹太所遇的试炼；一方面也说到所剩下的余数，如何蒙神保护赐福。

要言之：读但以理书，若是不先留意犹太民族所有一切经过，是如何在神的政治之下，且是在神的大计划之中，以成功神的美意，必不易得全书的要领。所以我们在研究之前，首先注意犹太种族之经过，必求合其背景、合其时代、合其境遇，方不至囿于所见，而有所误会。

第二章 概要

但以理书，乃旧约中最奥妙的一卷。也是最紧要的一卷。书中所论，不但关于宗教方面，且亦关于书内所载诸国的兴衰。多以异象与预言，表明神对于世界、对于教会、对于犹太种族、对于基督的国，以及时代的末了必有的诸事。书中所载，亦于新约最有关系，不但论及末世之敌基督的；大灾期；以及复活，审判等要道，皆发明前人所未及发明者，即论及耶稣降生之年，并其再临之景况，且说得很明白。读圣经者，若不明了但以理书的要义，恐对于全部圣经，难以有透达的眼光。

一、著者——本书系先知但以理所写。第一章与第八章以下，皆用希伯来文字，自第二至七章，则用迦勒底文字(或称为亚兰文字 Aramaic)。其所以用外邦文字，乃以与国事有关；其所以用希伯来文字，乃以与宗教有关。读者如细考书之内容，显有为先知但以理所写的证据：如书内所用代名词，于首六章用以指但以理者，皆用第三位“他”字，后六章则用第一位“我”。名称虽异，其义则一。

按但以理本系犹太国王家之子嗣，十五岁左右，被掳至巴比伦。王谕太监，选以色列宗室中才智兼备者数人，授以迦勒底各种学识，以备侍立于朝；时但以理与其三友亦当选。本书所载，即但以理与其三友，立于王朝之史事，与神藉但以理所传的预言。与其同时为先知者，有耶利米、以西结二人：耶利米在犹太地说预言；以西结在巴比伦地之以色列民中为先知；而但以理则在巴比伦朝廷为主作证。

但以理的事迹，实与旧约之约瑟前后媲美。约瑟系被卖至埃及；但以理则被掳至巴比伦。初皆为奴；其后皆升为异国之首相。二人的终身，皆极敬虔，信仰笃诚，多有异梦异象之经历，而且为人圣洁。不但忠于上主，亦忠于国君；使耶和華的名，在外邦人中得大得荣耀。

二、着时——我们读但以理书，虽不能准定其着于何年何月，但确知乃由于但以理的手笔，是一种史事及预言的记载。但世之品评家，每极力否认此书为但以理所写，以为但以理书，预言后事，历历如画，记事如此详明，即以为本书决非预言，乃后人所写的历史书。说者或以此书写于主前 166 年，即以真理为经，以史事为纬，勉励犹太信徒，历久不渝，含有一种革命的精神，可说是一本革命书，并非预言书。此种论调，无非不信灵感圣示者之口吻，既不信灵感，自不信预言，只得说是当事过以后的历史书。殊不知书中所论，不但有关于诸国已验之预言，其有关末时未应验之预言尚多，未知品评家将如何解释。

三、分段

(一)分两段

本书显然分为两段:首六章为一段,是论史事;后六章为一段,皆论异象——异象的预言。

1、史事(1章-6章)

(1)尼布甲尼撒朝(1章-4章)

①但以理之特异(1章)

②尼布甲尼撒之异梦(2章)

③尼布甲尼撒之骄傲(3章)

④尼布甲尼撒之降卑(4章)

(2)伯沙撒朝(5章)

(3)大利乌朝(6章)

2、异象(7章-12章)

(1)第一异象(7章)

(2)第二异象(8章)

(3)第三异象(9章)

(4)第四异象(10章-12章)

(二)分四段

1、导言——一个人的历史(1:1-21)。

2、尼布甲尼撒王的异梦与结果(2:1-4; 37)。

3、但以理在伯沙撒与大利乌朝(5:1-6:28)

4、但以理的异象(7:1-12:13)。

四、要意——书中要义,论在外邦人的日子真理正义如何消灭强权,即自犹太被掳直到末时——其中亦包括教会时代。书中所论,足以显出“上主的计划”,或言“神隐秘的旨意”,经上说:神所为的自太初时代就定规了,集中在“日后必有的事”,“关乎末后的异象”(2:28-29、45, 8:17-19, 9:23)。浏览本书可为此言之证明。

(一)论世界诸国之兴衰 尼布甲尼撒之异梦所表明的,并但以理所见第一异象之四兽所显示的,与第二异象所见的公绵羊,公山羊,以及第四异象所说的南方王与北方王之战争等事,证之于世界历史,无不吻合。

(二)犹太选民之境遇 如选民被掳至巴比伦,以七十年为限(但 9:2)。其回国建城之日,圣殿告竣之期,并基督死于十字架之时,皆以“七十个七”规定之(但 9:22—26)。“六十二个七”之后,耶路撒冷必寡居;及至末时,必按帕勒斯听之约,返归故土,重复旧观;至外邦人的日子已足,必将应验末“一七”之诸事,果实验于圣地与圣民。

(三)外邦教会之含括 书内虽未明言教会,但教会时代,亦显然表明,既言于“六十二个七”之后,受膏者被灭绝;又“一七”所关之事,将验于“末时”,是显见于“六十二个七”与末“一七”

之间，相去一最大时期，此时期即所谓之教会时代。

(四)巴比伦之复兴 按启示录 17、18 章所言，好像巴比伦必将复其旧观(圣经论巴比伦之预言，尚多有未实验者。)。考但以理所载，亦隐然表示之不误。所谓尼布甲尼撒被逐于原野，经过七年以后聪明恢复，并其所梦之大树。根株被锁链所系，经过七年，解经者藉以表明巴比伦倾覆以后又复兴之预兆。

(五)神国之临格 按第 2 章所言之大石击像脚，像即消归乌有，击像之石，遂成为大山，充满天下之意，即表明基督再来时，将以石击碎盒银铜铁泥所表现之强权，神国即临格。论者每以此按灵意讲指耶稣首次降临时所成之事，但终以此指二次降临，神国临格之时更觉吻合。读者果详考书中所载诸如此类之事，不能不赞美上主隐秘之计划，是如何确切，并如何周详，真令我们赞颂不置。

五、重要——或谓“人若反对但以理书，即是反对基督教”。神藉此希奇的人，显明他希奇的旨意。若是无但以理书，我们就没有开先知预言的钥匙。书中所论关于外邦人的日子，及一切未来的大事，将选民犹太暂置一边，又特别建立他的荣耀国度，将此奥秘荣耀的计划，彰显于世；正如使徒约翰所写启示录在新约中所占地位。一个“蒙神眷爱的”先知，得以明白末世奥妙；正如“耶稣最爱的那个门徒”，得见末世的启示。所以读圣经者，每以但以理与启示录两卷书，互为考证，若无但以理书，启示录书亦不易于明了。

第三章 书之确实

或谓但以理书，乃信与不信者之一大战地，但此书愈经攻击批评，真理亦愈显光明。当此末世，教中信徒，对此书中所载，有关于末世要道。更具明了眼光，确知书中所论末世福音等，必将逐渐应验。兹略论本书确实之证据数则。

一、以新约之征引为证——本书最要之确据，即新约的引证。主耶稣自己曾引证此书说：“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读这经的人须要会意)。”(太 24:15)并且耶稣尝自称为人子，亦是根据本书但以理所见的异象(7:13)。使徒保罗，约翰等亦常引证本书为根据(帖后 2:3-4，来 11:33-34 启 13:1-10)。或言耶稣与使徒，并非以此书为根据，不过因为他们的观念，适合犹太人的看法；殊不知本书之真确，与其内容的真理，是紧相连的，如果不疑其内容为妄解欺世，则不能不承认其书之真确。主耶稣与使徒既以被灵感的眼光，承认此书内容记载之真确，足可以证明此书的价值。

二、以但以理的经历适合犹太人的处境为证——如果当时没有但以理这么一个人存在，则犹太人在被掳时期，一切的经过乃为不可思议的了。因为但以理在他本国人民身上有极大的感力，且有莫大关系；他们在外邦得以保存，乃因但以理的力量，他们得以返归帕勒斯听，乃因但以理在国中居高位。如果没有照书中所载但以理这么一个人，即无法讲明神的百姓，在那时代里如何能继续的存立。考犹太人被捕，自始至终，旨表明神对于他的百姓有一种非常的护卫眷顾，适当其时，有但以理这么一个人出

现，乃为解释这一段犹太历史所必须。

三、以约色弗之言为证——据历史家约色弗明言本书在亚力山大时已存在。他说：当亚力山大王进入圣地时，有人将但以理的预言书呈给他看，因此亚力山大王即厚待犹太人。或谓约色弗所言未免有些铺张粉饰的地方；但在历史上不能否认的，是亚力山大曾施大恩在犹太人身上；所以接亚力山大本相，虽称他为豹(7:6)，但论及他与选民有关系时，则称他为公山羊(8:8)。约色弗亦有言论但以理说：但以理乃以色列诸先知中最大之先知，若以举世人的智慧，置于天平左端，将但以理的智慧，置于右端，必将见天平右端重而下坠；因但以理的智慧，实超越世上一切明哲之士，世上的智慧人，皆不敢在但以理面前启口，甚至凶猛之狮，亦能认出但以理的尊贵，因而敬畏他，不敢启口于其前。

四、以参考玛喀比传为证——考玛喀比书不但是证明本书已先存在，并且显明是熟悉本书的亚力山大译文(玛喀比传上 1:45 参但 9:27 又玛喀比传上 2:39 参但 3)。如此可以证明本书是着于那个时代以前，如果本书是写于玛喀比的时代，必为帕勒斯听的犹太人，有一些与那世代相合的预言和启示，但是任何地方皆找不出来。如果此书记于玛喀比的时代，便成为犹太文学中一不可解之事了。

五、以本书列于正经内为证——本书得列于正经之内，也是最重要的确据。因当玛喀比的时代，正经早已完备，可见但以理书必出现于玛喀比之前。如果在玛喀比时代出现，而当时一般墨守成规的人物，决不能将晚近的著作，列入正经之内。

六、以旧约以西结书为证——查以西结书 14 章 14 节，又 20 节，并 28 章 3 节所载，将挪亚、但以理、约伯三人并列，可为本书重要的证据。按此三处所载，可知但以理有如何的资格，无愧为公义智能的模型，他实在配受上主优越的神圣的智慧与启示。

七、以书之内容为证——本书最大的证据，即其内容之自证：

(一)对于迦勒底的风化——本书显明著者十分熟悉迦勒底的习俗、礼仪，历史与宗教。除非与但以理同时的著作家，决不能有这样优美的文笔，即如述说迦勒底的术士等，与其规则，适合当时文豪们所尊重他们的话。述说尼布甲尼撒王病狂之事，约色弗书亦曾记述其事。记玛代王大利乌的谕旨，可以从玛代波斯宗教的特别观念，得满意的解释，其重要者。即附会到王身上，看王乃是神的化身。

(二)对于犹太宗教的观念——著者对于弥赛亚有热烈的希望与信心，正与其他预言书是一致的；尤其是和被掳时代的先知们一致，这一切都是但以理书真实的确据。

(三)对于所用的文字——本书所用的文字，更确有显然的证据，以书内所用文字，系以希伯来文与迦勒底文轮流着写的，就此一点，亦可证明本书系与以斯拉书为同时。著者对于这两种方言，必是一样的烂熟，适合希伯来人处在被掳时代的学识；却毫不适合于玛喀比时的著者，因当时希伯来方言，早已不应用，而为迦勒底土语所代替了。并且在但以理书内所用希伯来文与旧约后几卷的希伯来文适合，并且特别的是与以西结书、以斯拉书相合，同用一样的惯语。而且书中所用的迦勒底文，与后来

用迦勒底通行的方言所译的旧约文字亦不同。可知本书必是与以西结书、以斯拉记为同时。

八、以今日之古迹为证——近来考古家于巴比伦等处，掘得古迹甚伙。细考古迹所载，大可为本书的左证，以其所载事迹，多有与本书暗合者。

由上以盲，可知本书确为先知但以理的预言——且是异象的预言书，借着异象显明历世历代的奥妙事，更是对于末世特别注意。

第四章 通灵的小团契

但以理书乃是一本预言书，是一本异象的预言书，将关于外邦时代一切的大事，都用异象的预言，或预言的异象，表现于人。但以理所以素为“圣神的灵所感”，而与神灵界有密切交通，得以明白历世历代的奥秘事，其原因何在呢？我们读本书第一章，见其与三友所结合的一个属灵的小团体，已如何具坚决的意志，高洁的品德，纯笃的信仰，就可以晓然本书的由来了。所以我们读但以理书第一章，就可以知道神之用人如何——非如此通灵之人，不能明晓如此探奥奇异的大事。

一、被掳(1:1-2)

(一)被掳中的神旨 以色列人既为神的选民，他们的一切经过，当然有神的主旨。此时神兴起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作了神手中的工具，神说巴比伦：“你是我争战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我要用你打碎列国，用你毁灭列邦”（耶 51:20-24）；又说：“现在我将这些地都交给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手……列国都必照侍他”（耶 27:6-8）。以色列人此时被掳到巴比伦，正是神要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惩治他们。按尼布甲尼撒的梦，所表现的金、银、铜、铁、泥各种政权，即包括“外邦人的日子”。历代的外邦政权，巴比伦是一个政权，神把权柄给了他，叫他管辖列国；他的政权，既出于神，他的政权当然即与天上的政权有连系。在本书内多次称神为天上的神，正是因为神好像表面上离弃了他的子民，不在他的子民中闻，而在天上；不过地上的外邦政权背后仍在天上的政权为主动，天上的政权即借着地上的政权施行在选民身上，而成全了神的主旨，全书所论，皆是彰显神权如何施行在地上的政权中一切的经过。但以理等之被掳在外邦朝廷执政等等，莫非是神主旨中的事。

(二)被掳时之经过 按耶路撒冷被掳事，确为信史。据圣经所载尼布甲尼撒围攻耶路撒冷，前后共有三次：

1、第一次在尼布甲尼撒元年——即犹大王约雅敬年间。据考盼仰圣经之年录表，系在纪元前 497 年(普通年表为 609 年)。次年城失被掳，即本处所记者(王下 24:1-7，耶 52:1-11)。时但以理亦在被掳之中。

2、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八年——即犹大王约雅斤年间，将极多的百姓掳至巴比伦，先知以西结即此次被掳。

3、第三次在尼布甲尼撒十八年(王下 24:8-17，耶 52:28)——犹太王西底家年间，耶路撒冷城一并焚毁(王下 25:8-17，耶 52:4-12 又 29-30)。

(三)被掳的原因 以色列人既为神的选民，神所以如此任凭外邦人掳掠他们，其中不无原因。

1、因希西家傲慢 当希西家因祈祷得异兆而病愈时，巴比伦王差使者，到耶路撒冷致候，藉询病禽的奇迹。这实是希西家荣主的良机，不料希西家不但未乘此良机；且将库内并神殿中所有的金银与珍宝器皿等，都令巴比伦使者参观，以致启其贪欲之心(王下 20:1-15)。以赛亚即奉神命对希西家说：“日子必到，凡你家里所有的，并你列祖积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掳到巴比伦去”(王下 20:16-17)。

2、为令圣地得安息 神曾命定以色列人当守安息年，即六年耕种，第七年安息；如此第七年有一安息年，到五十年有一大安息年(耶 25:1-15)。可惜犹太人竟历五百年之久未遵神命，使地安息，因此神令地土荒凉，使其安息。其所以被掳七十年，正是因以色列人有七十个安息年未守，即令其被掳七十年，使犹太地得有七十年之安息。

3、以国民敬事偶像 被掳之最大原因，乃以全国敬拜偶像远离神。按巴比伦原事奉偶像最盛之地，有称该处为“偶像的家”者，神任凭巴比伦王将以色列人掳去，为要叫他们厌烦偶像，觉悟偶像的虚假，可以归向神。所以以色列人在巴比伦果有深切觉悟，自从巴比伦回国以后，即永不再犯拜偶像的罪了。

二、遇试(3-7 节) 尼布甲尼撒待被掳的犹太人，本甚优隆。曾命官长，在以色列王之宗室中，拣选容貌俊秀，学识优美的少年数人，授以迦勒底语言学识，以备侍立于朝。但以理与其三友遂当选。

(一)似为难得的机会 但以理与其三友，如此蒙巴比伦王特别优待，授以迦勒底的方言与学术；而且赐与王的膳与王的酒，以备将来侍立于朝，这不是特殊的际遇吗？当但以理被选时，年约十四五岁，这不是一般少年人求之不得的好机会吗？

(二)确有莫大的危险

1、关于信仰的危险——按但以理与其三友，原来的名字，皆可表示他们的宗教观念。如但以理译即神为审判之王；其友哈拿尼亚译即耶和华的恩赐；米沙利译即主为至尊；亚撒利雅译即耶和華扶助。而巴比伦王竟改但以理之名为伯提沙撒，即巴比伦神之军；改哈拿尼亚为沙得拉，即为王友之义；改米沙利为米煞，即当拜巴比伦的煞神之意；改亚撒利雅为亚伯尼歌，即为星神之军的意思。而且赐以王的膳，王的酒，其中难免有以色列宗教所禁戒之物，他们如果安然顺受，原有信仰将不知不觉就消失了。

2、关于国族的危险——巴比伦王给请少年如此待遇，自非好意，不过要使犹太人与巴比伦人同化，而永为巴比伦之奴隶而已。

三、决志(8 节) 但以理等年纪虽轻，却甚老成，“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饮的酒玷污自己”。这四个少年人的举动，正可代表以色列的余民在末时灾期中，仍能守道不屈的态度与精神。

(一)有坚洁的志向(8 节) 这四个少年，不图娱乐，不贪口腹，决志保守清洁，不以王的膳与王的酒自污。如言“但以理却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饮的酒玷污自己——”。

1、恐有不洁之物 按旧约种种不洁之物，如猪肉等，是不可吃的(参利 11 章，徒 10 章)。

2、或为祭偶像之物 巴比伦人所食之物，先从食物中取一份献于偶像，表明斟所有垒献之意。

果食主膳，即不免吃祭偶像之物了(罗 14:14 林前 8 章又 10:14-23)。

3、以酒为害人之物 酒能乱人心性，圣经中每有禁戒饮酒的训言。

4、因无心享此美物 当此国破民亡之秋，举国同胞，或被惨杀，或被俘掳，决不肯吃喝快乐以自污。

(二)用真理的办法(8-13 节) 四个少年人，既有此坚决的志向，究竟用何手续。以达他们的目的呢？

1、用和平的话请求(8-10 节) 四人在太监面前，用极和平的话，请求太监长试试他们，总未显出无礼举动。“但以理对太监长所派管理……的委办说，‘求你试试扑人们十天……’”

2、用坚信的心进行(11-13 节)言“求你试试扑人们十天，给我们素菜吃，白水喝，然后看看我们的面貌……”。这话足可以表示他们具了莫大的信心；他们信神能赐福他们。因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试试——看看”并非向神有怀疑，乃是为要取信与人，用实际经验，证明神的可靠，且不叫所派的委办作难。这真是有信心，也有智慧的好办法。

(三)留美好的榜样 但以理与三个朋友立志不吃王的膳不饮王的酒“玷污自己”；因而在外邦的朝廷大显神荣，为万世留了美好的榜样。(1)是个小团契——只有三五人。(2)是个青年团契——大概不过都是十四五岁。(3)是个祷告的团契——他们的品志与行事莫非以祷告进行。(4)是个刻苦的团契——不吃王膳，不饮王酒。(5)是个信心团契——这个小团契特别可爱处，即是有信心，以信立志，以信祈祷，以信行事。(6)是个蒙恩的团契——这个小团契，实在蒙了神特恩与赐福。(7)是个荣耀神的团契——使神的名在外邦大大得了荣耀。(8)是个保障同族的团契——犹太民族藉此小团体在被掳的生活中，得了特别的优待。

诗曰：

(一)

小小团契三五青年 立志贞而且坚
素菜白水不食王膳 唯恐身灵污染
同心祈祷同立战线 不苟安不畏难

(二)

威武不屈荣禄不贪 爱心石额铁面
不怕遭人怒目白眼 正气浩然可羨
封住狮口灭尽火焰 神荣凭信彰显

四、蒙恩(14-21 节)

(一)于身体方面(14-16 节) 但以理与其朋友，既深具信心，神亦果然照他们的信心，为他们成全。“过了十天，见他们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平常人皆以为丰美饮食，足以健壮身体，但亦有不尽然，神造人，原只赐人蔬菜果品等清淡食物(创 1:28)，可见清淡食物，未始不能更使人健康啊！

(二)于灵才方面(17-21 节) 上主不独使但以理等身体格外丰美健壮；且特别赐以智慧。迨试验期满，被带到巴比伦主面前，王与他们谈论，见少年人中无一人能比但以理与其三友者。“他们的智慧

聪明比通国的术士和用法术的胜过十倍”(18-20 节)。这固然由于神特别的赐福；亦未始不关系于他们的食物。究竟食清淡食品者，比饮酒食肉者之脑力，每格外清明。可见卫生之道，不可不注意。吾人醉酒嗜芋，欲得灵才发展，如何可能呢？我们的身体原是神的殿，“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

但以理被掳时年尚幼冲，何以有如此坚洁的志向呢？人欲通灵，究竟有何不可少的条件呢？信徒饮酒算犯罪吗？但以理等为与神交，不贪酒食的快乐，究竟信徒的真快乐何在？真信徒能否因强权背真理呢？究竟人的真智慧与灵交，有无实际上的关系？

第五章 外邦人的日期

——梦中之大金像(2 章)——

本章乃但以理全书的锁钥，且为圣经中最有关系的一章。其中所含要义，即表现外邦人的日期一切的经过。按“外邦人的日期”，在本书内虽然多方讨论。但这种说法，书内并无明言，乃是当日主耶稣所用的说法(路 22:24)。本章所论，适与七章相同，不过本章是尼布甲尼撒王在梦中以人的眼光所见，四国的强权有如金像，第七章是以神的眼光所见，四国强权的真相形同狮豹。

一、异梦(2:1-24)

(一)尼布甲尼撒的梦遗忘(1-3 节) 但以理被掳，系在尼布甲尼撒元年(耶 25:1)。在巴比伦受教期满，才带到王面前(但 1:5-18)。如此本处所记，至早当在尼布甲尼撒第四年。何以说第二年呢？乃以尼布甲尼撒初在位时是辅佐其父王拿波利撒料理国事；越二年父王去世，此后其一人即独掌王权。本处所说，“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作了梦……”系指其独揽国权之时而言。我们在此处所当注意的，是神何以将关系历代的大事，借着梦境指示一个外邦的君王，及至指示以后，又何以夺去他的记忆力，使他遗忘？这一切莫非出于神美妙的旨意，藉此显出他的荣耀来。

(二)所有术士皆不能讲说(4-3 节) 尼布甲尼撒将梦遗忘，心神烦乱，特召所有术士等，来为他解说，但众术士回答王说：“王所问的事甚难，除了不与世人同居的神明，没有人在王面前能说出来”。据此回答可知：

1、自知其智慧不足恃 王的梦，众术士皆不能讲说。虽然有生死的关系；不能解说，必被凌迟，也是不能讲说，“没有人能在王面前说出来。”世上一切哲学博士，对于神的奇妙，皆成了愚拙。当日我们主耶稣钉十字架之处，是在髑髅地，正显明世上一切自以为聪明的大脑袋，对于十字架救法的奇妙，他们都成了髑髅(林前 1:18-21)，都是一无所知的。所以无怪巴比伦国一切术士哲士，皆不能讲说王的梦了。

2、显出其神明不足恃 据他们自己说，非神明不能讲说，正是证明他们所敬的神，不能指示梦中奥妙。因为他们不但是哲士，也是术士，平日皆是与神明相通的；他们既是术士，常与“神明同居”，何以不能讲说梦中奥妙呢？他们这不是自己证明自己的神明不足恃吗？

(三)小团契同心祈祷得圣示(14-24 节) 但以理与其三友，听说巴比伦一切术士哲士因为不能讲

说王梦，都要被杀，他们也不免要同被株连。因此遂用婉言请护卫长求巴比伦王宽限，以备同心聚集祈祷，求神指示。我们看这巴比伦朝青年团契的小祷告会，实是最有意思。

1、同心祈求(17—18节) 不但为自己求，乃是顾及一切哲士，免得一同被杀。他们同心祈求天上的神施怜悯，将奥妙事指明；果然就得到了神的指示。在他们祈祷时，称神为“天上的神”，如此称呼，是在圣经里不常用的。在旧约只有三本书，即以斯拉、尼希米与但以理三卷书，用此称呼，这三卷书，皆是在同样的时候。新约中只有启示录用此称呼，正因启示录所论的事，是与但以理相映合。其所以在此书用“天上的神”，乃以此时好像神不在他的子民当中，已经离开他们，将他们交与敌人，所以就称为“天上的神”。正如以西结书所论，因为犹太会众的罪孽，神的荣耀就离开他们上升去了(结11:23-24)。

2、蒙神指示(19节) 真是希奇!尼布甲尼撒所得的异梦竟然成了但以理的异象，尼布甲尼撒在昏睡的时候所梦见的，但以理在清醒的时候又看见。而且在异象中所见，当然比在异梦中更加真确，可见指示奥妙的，是出于一位神。

3、称颂赞美(19—24节) 但以理等既蒙神指示他们奥妙事，白不能不极力称颂赞美，将荣耀归与神。可见祈祷——蒙恩——颂赞——这三样，是有自然的次序。人平常不赞美神，是因未见神荣；其所以未见神荣，乃以无真诚祈祷。

二、圆解(25-45节)

(一)先归荣与神(25-30节) 少年但以理，在一个不信神的大君王面前，几时有机会，几时即为神作证，所以他被引到王前，即先把荣耀归于神，如尼布甲尼撒问但以理说：“你能将我所作的梦和梦的讲解告诉我吗？”但以理即回答说：“王所问的奥秘事，哲士、用法术的、术士、观兆的都不能告诉王，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显明奥秘的事，他已将日后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至于那奥秘的事显明给我，并非因我的智慧胜过一切活人……”

(二)继述说梦境(31-35节) 我们看圣经，知道世界首先制造偶像和敬拜偶像，而为偶像的发源地，即巴比伦(创11章)。尼布甲尼撒王，也是一个敬拜偶像的人，若见什么庄严的大像，他必是要肃然起敬地特别注意。所以神在梦中即藉用大金像，把将来的事启示与他。但以理即以异象中所见之大像，如何光耀可怕，头是金的，胸和臂是银的，腹和腰是铜的，腿是铁的，脚是半铁半泥的。有一块非经人手所凿之石，打在像的脚上，像即旋归乌有。击像之石，遂成为一座大山，充满天下，如此从头至尾述说了一遍。

(三)再加以解释(35-45节) 梦中所见的大像，是表明在外邦日期，与选民有关的历世强权之兴衰。金、银、铜、铁、泥，乃表示四大国权之不等。但以理遂将金、银、铜、铁、泥等所代表将来四国之政权依次述明。

1、金头——巴比伦 当先知但以理时，巴比伦之领土甚广，尼布甲尼撒王独揽大权，乃君权无限的政体。但以理解释说。“王啊……你就是那金头”(但2:5, 37-38, 5:19)。

2、银臂——玛代波斯 在巴比伦以后，继巴比伦而兴，其权柄较次于巴比伦的，即玛代波斯。银臂当然即指玛代波斯(但2:39, 5:31, 6:28)。

3、铜腹铜腰——希腊 后玛代波斯而兴者，为希腊，即铜腹铜腰所代表的(但 2:39, 7:6, 11:2)。

4、铁腿——罗马 在希腊以后，有罗马崛起；其国权坚强如铁，国分东西，有东罗马西罗马，犹如金像有二铁腿(但 2:40)。

5、半铁半泥脚——罗马十国 罗马国不但分东西二国，如人有二腿；其后亦分为十国，如人有十个脚趾，解经者则以此半铁半泥的脚，指罗马所分的十国。此亦如本书七章所言，第四兽的十角同意(7:7)。不但罗马古时候的辖境分为十国，到主再来时，亦将适成十国，正如启示录所论之十王(启 17:12)。

6、击像之石——再临之基督 主耶稣对于犹太人，是绊脚石(罗 9:32-33, 林前 1:23, 彼前 2:8)。对于教会是房角石与基石(林前 31:11, 弗 2:20-22, 彼前 2:4-5)。对于敌基督的强权是击打之石(但 2:34)。以色列人因基督跌倒；教会在基督上面被建立；敌基督的国权必被耶稣打破。解经者，或以此按灵意讲指主第一次来；但按圣经，指主第一次来不易讲合。必待耶稣二次来时，方可讲合呢。(1)主首次来时，大像的脚所表明的，尚未实现。(2)主首次来时罗马未灭，而罗马人反将其钉十字架。(3)主首次来，并束忽然将金像打碎，故本处所言必到主二次来时，方可实验。因耶稣必要再来，他所执行的真理正义，终可把一切强权霸权打到，他的救恩终可把世间的痛伤罪恶消除。

三、关系

(一)神权 金像所表明历代的大国，此兴彼衰，莫不在神的计划中。而且所说的国权，无论如何强盛，终必有衰败之时，以各国而论：金、银、铜、铁、泥，所表明的，正是一代不如一代；不但金银等质，有贵贱之分，亦有轻重之别。其脚为不能相合的铁与泥所合成，可见其根基极不牢固；时日一至，不免为自天而来，非经人手所凿之石击碎。

(二)神民 本处所论之各国，皆是与选民有关系；并非是要论世界一切的国。所论巴比伦、罗马等国，不但在当时相继而兴，管辖神民；到了末时，仍然与选民有关。所以本处论及相继而兴的各国，正是要说到选民于此外邦时代的经过。

(三)神国 本处所言最重要的意思，是表明神如此将悖逆的选民，暂置一边，要另立一国，迨此外邦时代一过，那白天而来，非经人手所凿的石头，必将敌基督的政权击碎，此石头要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意即：“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但 2:44)。正如约翰当第七位天使吹号时，听见天上的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

按灵意解经者，多以此指耶稣为真理之王(约 18:36-37)。因耶稣即真理，世上一切强权、霸权，终必被真理——天然之石——打倒，真理即被高举，化为一座大山，充满天下。此亦即世上的国，成了我主耶稣的国。

当但以理圆解一毕，即真理把强权都打倒了。一个世界的大王尼布甲尼撒竟俯伏在地，向但以理下拜。一面归荣于神，向但以理说：“你既能显明这奥秘的事，你们的神诚然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又是显明奥秘事的”，二则抬举但以理，派他管理巴比伦全省。又立他为总理，掌管巴比伦一切哲士。但以理不但荣耀了神，也趁机提拔三个朋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管理巴比伦省的事务。

第六章 巴比伦的大金像(3 章)

本书自第三章至第六章。是论在外邦人的日期，道德与宗教的情形。这四章书是紧接着第二章尼布甲尼撒的异梦，但不是藉异象或言语，乃是藉历史的事实，表明外邦人的日期必有的经过。凡研究本书者，看但以理与其三友，如何不受强迫，不敬拜偶像，因而被掷火窑，被投狮坑等事；莫非表咀余民在末时守道的态度，又见其三友如何忍耐，并如何得蒙拯救等事；亦所以表明灾期的余民，将如何蒙神的保护。我们读第一章时，见但以理与其三个朋友，怎样同心决志，不因王的膳与王的酒自污；在本章大约已过二十余年，我们再看此三人，怎样刚强不屈地忠心事主：

一、大金像的代表(3:1-3) 尼布甲尼撒造了一大金像，高六十肘，宽六肘，立在巴比伦省杜拉平原。遂命国中所有文武百官一同聚集，来行开光礼。究竟尼布甲尼撒造此大像，是代表哪一个呢？或有人说。此金像是代表尼布甲尼撒之父王，有谓是代表巴比伦国之邪神彼勒；亦有谓是代表世人所敬之诸邪神；诸如此类之说皆无确凭。

读者凉必注意，于第二章所论尼布甲尼撒在梦中所见的大像，不能不在他的心内有深刻的印象，虽然已过去二十余年，但此印象在他的心目中永不能抹去。按王梦中所见大金像，照但以理解释，像的金头即巴比伦王，谅此时他所造的大偶像即仿照其梦中所见者。不过梦中所见，只有头是金的，表明尼布甲尼撒只能占像的金头一部分。此时他的心中，以为他仅占头的一部分，心犹未足，即造一大偶像，全身皆是金的，正是表明他的存心，希望历代国权，皆为他所有。

人从来多是崇拜自己，按尼布甲尼撒本是一个骄傲冲天、自高自大、独揽大权的人，自不能不高抬自己，欲令全国人皆崇拜他，因而即制此金像，表明他的自尊、自大、自荣，而崇拜自己到极端。我们读启示录十三章见有一个活偶像，即七头十角兽的像，亦即大罪人的代表。其名号为 666(启 13:14-18)，解经家每以六为人的数目(启 13:18)，也是罪恶的表号，若再加上十倍百倍，即人的罪恶到了极端，大罪人自然配得此名号。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大金像，既六十肘高六肘宽，所用的乐器亦有六种，可见他所造的像，适可为兽像的名号 666 即大罪人的代表，亦即残暴可憎之物的真相。

二、强迫拜像的举动(4-12 节) 尼布甲尼撒传令，叫各国各族各方的人，都要拜像，凡不拜像的，即掷于烈火窑中。此时忠心事主的小群，自然就不容于当时的社会与国家了。此正预表在末后的日子，凡不拜兽和兽像的都要被杀害(启 13:15)。不论是谁，凡不受兽印记的皆不能作买卖(启 13:17)。人原有敬神的天性，信仰自由是人的权利，尼布甲尼撒竟强迫人拜像而剥夺人的信仰自由，即是不尊重人的信仰。

三、忠心团契的态度(13-24 节) 当时但以理的三个朋友，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在专制命令拜像的强迫之下，所有态度，可谓信徒经受逼迫的好模范。此时以色列全民族皆远离本国失去见证，这三个朋友仍能向神有忠心，适可为末后的日子，犹太余民的好预表(赛 1:9 罗 11:5)，他们要在灾期的熬炼炉中显出他们的忠心来。

(一)有决断的志向 当王的命令颁布时，他们未尝不可想一通融办法，原谅自己：

1、王的命令——敬拜金像这是王的命令，谁敢抗逆王命呢？

2、国人皆拜——当时在杜拉平原千千万万人，无不向金像下拜，若只少数人不拜，何以抵抗呢？

3、只此一次——敬拜偶像，并非常事，只此一次，未尝不可勉强从事。

4、只在形式——敬拜不过是形式上的事，只是随从众人在形式上鞠躬、崇拜，这有什么不可呢？

5、负王美意——众人虽然已经将三人的事，在王前告发；但尼布甲尼撒仍极宽大，还给他们一个机会说：“你们不侍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吗？”这次可不追究；以后却不得违命，王既有此美意，如此从宽，怎好辜负他的美意呢？

6、关于性命——拜与不拜，所系非轻，若不通融办理，立即被掷在火窑中，真是可怕！

7、累及国族——沙得拉等既身在朝廷，为以色列会众所景仰、所倚靠，一旦他们三人遭遇不测，难免令以色列全族受影响。为此种种，沙得拉等大可以为自己原谅，何必坚持心志不肯通融呢？但他们三人所见的，不是这种种表面的原因，乃是有更深的关系，因为在信仰上，不是可以或左或右的，信仰不是可以随意通融的。不论撒但如何恐吓，利害如何重大，是决不能改变的。

(二)有坚定的信心 王说：“有何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呢？”耶和華神既是无所不能的，沙得拉等深信神未尝不能有特别救恩，所以就毫不畏惧地对王说：“尼布甲尼撒啊，这件事我们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们所侍奉的神，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我们深信神是无所不能的，若合他的旨意，神必能救我们脱离王手。耶稣说：“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16:33）。

(三)有敢死的精神 按神的能力说，固然信神能救我们脱离，我们决不疑惑神的权能；神“固然是能”，但接神的旨意说：“神“未必是肯”，因为脱离窑火，未必是他的旨意。“即或不然，王啊，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侍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壮哉此言！这是伟大信心的说话，即或“不然——我们决不”，决不，我们决不。谁敢在一个狂傲无理的大王面前，当生死关头。说：“我们决不”呢？果有这种敢死的精神，那么，火窑的势焰虽猛烈，也就不能令信徒屈服了。撒但最怕的就是这种“即或不然”、“我们决不”的敢死精神。一个大王看见人能坚持他的信仰，至死不变，不亦当加以敬佩吗？

四、上主所显的救护(24-30 节) 忠心的三个信徒，既有坚定的信仰，至死不拜金像；于是一个骄傲冲天只是崇拜自我的尼布甲尼撒遂怒不可遏，实时命人将窑火比寻常加旺七倍，将此三人捆绑，一同掷于烈火窑中。

(一)神的救护——主与同在(24-27 节) 奇哉！真奇哉！因窑火猛烈，那将三人投于火中的壮士，都被火烧死；何以这三个人竟未受损伤呢？原将三人捆绑投置火中，何以三人竟在火中游行呢？且是掷于火中的，只有三人，何以有四人同在火中游行呢？尼布甲尼撒王看见，真是惊慌万状，不知如何是好了。此第四人究竟是谁呢？据尼布甲尼撒所见，“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神子”。不错，正是神子耶稣与他们同在火中——主时与在患难中的信徒同在——果然有主同在，烈火虽猛，有何伤呢？如果有主同在，狮子虽凶，复何惧呢？主同在，有主同在，即使徒在患难中唯一的依靠、安慰与能力，作诗的有话说：“人

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人的余怒，你要禁止”（诗 76:10）。我们看沙得拉等被掷火窑的经过，不能不高声赞美神，真是因着人的怒气，显出他的荣美了。信徒常是在难处中看见神的荣美，是不经难处所不能看见的。由此可见火窑的效用：(1)火窑是显信徒资格之地，(2)火窑是主同在之地。(2)火窑是信徒得自由解放之地。(4)火窑是显神荣耀之地。(5)火窑是信徒被高举之地。(6)先胜无形火窑，方能胜有形的火窑。

(二)王的称颂——归荣与神(28-30节) 非有此意志坚定忠心到底的信心，不能显出神这大荣耀。唯有信眼，常见神显荣耀。神荣既显，连一个具着热烈心肠，崇拜金像的大王，也就开口赞美神，且降旨令各国各族各方的人，皆不得谤渎沙得拉等所事奉的神。可见我们不能荣耀神，是因我们没显出信心的证据来。

我们读过本章，见沙得拉等真是经过了两次火窑：一是无形的，即拜金像的试炼。一是有形的，即七倍烈焰，无形的火窑，也许比有形的火窑更加猛烈呢。感谢主，三个忠心的圣徒，无愧为在灾期中不拜兽与兽像者之代表，他们既能在无形的火窑中不被烧，以后在有形的火窑中不被烧，也就不为奇了。非先胜过无形的火窑，决不会灭了有形火窑的烈焰，未知读者对此忠心的团契作何感想？

诗曰：

(一)

古有三人信心坚贞 不怕掷于烈火窑中
敢死精神信之效能 甘愿为道牺牲

(二)

在火窑中未受损伤 得了自由解脱捆绑
越经试炼越得解放 奇哉烈火力量

(三)

三友正在火焰中时 遽见主来令人奇异
火窑即主同在之地 令信徒经火洗

(四)

经过火窑坚信可靠 使主圣名大得荣耀
身被高举恩及同胞 荣哉火窑奇效

(五)

信心经过烈焰焚化 信心愈焚愈美无瑕
信心愈焚愈显光华 愈焚神荣愈大

第七章 自高的降为卑(4章)

圣经尝言：“神说一次、两次，世人却不理会。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时候，神就用梦和夜间的异象，开通他们的耳朵，将当受的教训印在他们心上，好叫人不从自己的谋算，不行骄傲的事，拦阻人不陷在坑里，不死在刀下”（伯 33:14-18）。这数节圣经所说，正是但以理第四章的要意。

于本书第二章所说，尼布甲尼撒王已经蒙神藉用一个大金像教训他，无奈他的心仍是骄傲自是。于第三章所记，神又藉火焰的神迹提醒他，他虽然知道神的尊大，并令全国的人不可谤渎沙得拉等所事奉的神；却是还不悔悟，仍然自高自大。所以又藉本章所述的，惩治他使他悔改。

一、骄傲(4:1-27)

(一)时势助长其骄傲 当时尼布甲尼撒乃是世界上的大君主，他自高自大，也是势所必然的。

1、大权独揽——巴比伦乃极专制之君权无限政治，生杀赏罚，任意而为，不能不令人有骄傲。

2、战胜敌国——当时尼布甲尼撒已战胜四围的敌国，安居宫内，列邦威服。

3、领土甚广——当时有叙利亚、以东、犹太、埃及、非洲北部，西至土耳其，东至以拦，皆日渐克服，如此操揽大权，骄心自生。

4、首都华美——城建于幼发拉底河东岸，城墙高大，周围一百六十里，每面有铜门二十五个，四面共有百门；而且街道宽阔，房舍华美，不能不助长他的骄傲。

(二)所见异梦为表征 圣经每用大树，表明属乎世界的权荣。如先知以西结曾言：“亚述王曾如黎巴嫩中的香柏树，枝条荣美，影密如林，极其高大” (结 31:2-9)。表明亚述的权柄荣耀。主耶稣所说天国比喻之第三个比喻，言及：“天国好像一粒芥菜种……天上的飞鸟来宿在它的枝上” (太 13:31-32)。表明教会如何有了属世界的权荣，以致如飞鸟的撒但党类(太 13:4-19)，也来宿在枝上。本处巴比伦王梦见“地当中有一棵树，极其高大。……叶子华美。果子甚多，可作众生的食物。田野的走兽卧在荫下，天空的飞鸟宿在枝上。凡有血气的都从这树得食”。也正是表明尼布甲尼撒的权柄荣耀，真如一棵大树，叶子华美，果子甚多，为世界各国所景仰。不料大树忽被砍伐，只将树墩留在地中，用铁圈铜圈箍住，使之与地上野兽一同吃草，经过七期——七年——真是令人骇异。

(三)先知藉解梦进言 尼布甲尼撒前得异梦，国中哲士术士等皆不能解说；这次又得异梦，复召哲士术士等前来解说，仍无人能说明其中奥妙；遂又召但以理前来，为王圆解。但以理一听见王的异梦，与王深表同情而“惊讶片时，心意惊惶”。先言“我主啊，愿这梦归与恨恶你的人，讲解归与目标敌人。”继而直言不讳，将梦中意义讲说一遍，且乘机进劝言说：“王啊，求你悦纳我的谏言，以施行公义断绝罪过，以怜悯穷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长”。

二、惩罚(28-33 节)

(一)当时的惩罚 尼布甲尼撒作梦以后，神并未立时罚他，又等待了十二个月，好像神仍给他留一悔改的机会。正如刑罚尼尼微城以前，先藉先知去警告，给他们四十天的机会。不料尼布甲尼撒至终不悟，十二个月既过，一日他游行在巴比伦王宫上，他说：“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这话在王口中尚未说完，有声音从天降下，说：‘尼布甲尼撒王啊，有话对你说：你的国位离开你了’”。于是尼布甲尼撒果然疯狂，被赶逐到旷野，人心变为兽心，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像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哦！一个目中无神、心中无人、残忍成性的人，是否他的心也要快变成兽心呢？

真希奇啊！一个人心何以能变为兽心呢？按尼布甲尼撒王本是一个世界的大王，且是世界一切强权的

代表，在神眼中看世界的强权霸权，真是如同野兽。如第七章内，即以四个怪兽，表明四个大国。所以此时尼布甲尼撒忽然变为兽心，并不为奇，不过显出强权的真相罢了。人若看到世界一切强权，莫非是残暴而已，凶恶惨杀，侵略霸占，毫无仁爱、公义、怜恤。不真如同野兽一样吗？尼布甲尼撒既成为一切强权的代表，就在他身上显出强权的本相来，直如野兽无异，不是应当吗？所不解者，国内文武百官，何以遽然将王逐出，而不认他为王，非不近人情之甚吗？传说：一日尼布甲尼撒在河中沐浴，忽然有神使将他的衣服穿去，只留乞丐衣服一袭于河岸，神使披着王服遽然成为尼布甲尼撒之形状，即同侍者回朝。迨尼布甲尼撒浴后，不知侍者何往，亦不知衣服何在，只得身着乞丐衣服回朝；不料群臣皆不承认，进将他逐出。此传说是否为信史，姑且不论，若是尼布甲尼撒果然人心变为兽心，纵然不赶他到旷野，他自己也必甘愿以旷野为乐居了。

(二)日后的预表 按尼布甲尼撒离开王位，被人赶逐到旷野，经过七年，以后又复其王位一节，不仅为惩罚，也是为预表，为要藉此表明日后的奥秘。如大树虽砍倒，树墩却留在地中；其树墩所以仍留地中(4:23)，即表明日后仍要长发之意。解经家每以尼布甲尼撒为巴比伦之代表，按预言解，尼布甲尼撒七年被逐，或亦即表明巴比伦荒芜之年(查圣经每以一日为一年，照希伯来年历而言，即三百六十日为一年，若以一日为一年，此七年合计之，当为二千五百二十年。果如此，自巴比伦倾覆至重建，或应历二千五百二十年。)。我们查考圣经，关于巴比伦的事迹，尚有许多未应验的。若说时日已满，巴比伦必再复其旧观，似属当然，曾屡有人提议，要重建巴比伦城，此事是否能实现呢？可拭目以待。

三、悔改(34-37 节) 尼布甲尼撒疯狂，人心变兽心，迨经过七年，神所定受罚期满，他的灵明复回，此时他也就真诚悔改，归向永活的神，真正认识神是掌管人间国权，随意将国赐与人的，再不敢在神前狂傲了。

(一)悔改的真相

1、举目望天 此时他那重看自己，专注强权的眼目，即转过来，举目望天。当其悔改之前，残忍骄傲，情同野兽的态度，此时即遽然改变，抬起头来，往上望了。

2、尊主为大——尼布甲尼撒前是骄气冲天，唯我独尊的。此时则俯伏在神面前，存心卑微，觉得世人的微弱无能，而尊主为大了。

3、称颂赞美——既已举目望天，认识神的尊大荣耀，自不能不开口赞美，将荣耀归与神，说：“……活到永远的神。他的权柄是永有的，他的国存到万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作什么呢？’……赞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为他所作的全都诚实，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动骄傲的，他能降为卑。”

(二)灵知的进步 据以上所言，尼布甲尼撒认识神的知识，已经过三步：

1、认识神为希伯来人的神——你们的神诚然是万神之神，万王之主，又是显明奥秘事的(但 2:47)。

2、认识神为天军之主——认识神不但是希伯来人沙得拉等之神，且是天军的主宰，凡倚靠他的，他必保护(但 3:28)。

3、认识神是我的神——我要称颂，我要赞美。即本处所说，显明他真是归向神了(但 4:34-35、37)。

(三)外邦归主代表 尼布甲尼撒聪明复回以后，不但复回王位，也是因为经过患难，受了惩治，日

期满足，便归向天上的神。这正是代表外邦经过灾难以后，都要归向神，“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万口要颂扬主，万膝要跪拜主，那时神的旨意，即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

诸君读完奉章以后，是否与尼布甲尼撒王一样的俯伏在神前，承认他是至高的，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呢？我们看尼布甲尼撒王，人心变兽心，又兽心变人心，此种变化的原因与经过，于我们有何要紧的教训？

第八章 巴比伦亡国史(5章)

巴比伦国原是大像的金头，巴比伦王伯沙撒与群臣干人用圣殿器具宴会之夜。即此金头时代满期之时。按本章所论巴比伦之败亡，原是代表外邦强权之败亡，巴比伦亡国之时，即先知耶利米所预言被掳七十年满期之时；此正是表明后来以色列人经过长时期的试炼，迨外邦人的时日已满，神必按照帕勒斯听之约，使他们都返归故土。但此处所言，巴比伦败亡，更是代表宗教方面，适当伯沙撒以神殿的圣器饮酒，赞美一切金银术石等物所制的邪神之时，巴比伦遽然败亡；正是表明在启示录十七与十八章所论，如同大淫妇的巴比伦宗教如何被打倒。

一、伯沙撒荒宴犯圣(1-4节)

按伯沙撒原是尼布甲尼撒王女之子，或称为尼布甲尼撒之孙，在本书内所以称子不称孙，乃以所用文字无祖孙之称。当时与其父同为巴比伦王，时有玛代与波斯之大兵临城，而伯沙撒王竟恃城池巩固不以为意，仍肆设筵席。召集大臣妃嬪等千余人，一同宴乐。“伯沙撒欢饮之间，吩咐人将他父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殿中所掠的金银器皿拿来，王与大臣、皇后、妃嬪用这器皿饮酒。……他们饮酒，赞美金、银、铜、铁、木、石所造的神”。想神殿的器皿，原是圣物，连尼布甲尼撒亦未曾用，只是好好保存，不敢妄用。不料伯沙撒不但用此圣器饮酒，且是为赞美他们所立的金银铜铁术石偶像。如此狂傲褻渎。污秽神殿的圣器，干犯神的盛怒，伯沙撒究为何人，竟敢如此犯圣呢？

二、上主特写字警告(5-9节)

正当昏庸骄傲的伯沙撒王，不顾国家的存亡，与群臣痛饮宴乐时，“忽有人的指头显出，在王宫与灯台相对的粉墙上写字”。一个骄傲自大的伯沙撒竟然吓得“变了脸色，心意惊惶，腰骨好像脱节，双膝彼此相碰。”(或者此时饮酒的杯，已经摔在地上，急急去攀着殿柱子，方不至跌倒在地。)遂大声吩咐，命一切术士哲士前来说：“‘谁能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他必身穿紫袍，项带金链，在我国中位列第三。’于是王的一切哲士都进来，却不能读那文字，也不能把讲解告诉王”。因此伯沙撒王就甚惊惶，脸色改变，他的大臣也都惊奇。可惜一切哲士等，平素虽自以为聪明，但在神面前，都成了愚拙。

或谓无形无象的神，何以能用人手写字呢？此事虽属甚奇，但此亦奇而不奇，神当日在西乃山，不也曾写十条诫于石版吗？照圣经所记，无形之神，若有何必须的缘故，未尝不屡次显形于人呢！

伯沙撒王所谓，若有能解此文字者——“在我国中必位列第三”。不言第二，而曰第三，正因此时乃与其父拿波拿尼 Nabonnaid 同理国政，除了他父子以外，国内至尊之位，只是第三。不过伯沙撒王虽出偌大的赏赐，亦终无人能为他解释字意。

三、但以理解释字意(10-29 节)

(一)被介绍到王前(10-16 节) 此时太后听见王与大臣所说的话，即进到王前，介绍但以理说：“……在你国中有一人，他里头有圣神的灵……这人名叫但以理……现在可以召他来，他必解明这意思”。想此宴会，既有大臣千人，何以但以理不在其中呢？谅此时但以理已不见用，所以如此盛会，未与有分，对此老先知真是慢待已极了。于此宴会中，既多有褻慢犯圣，敬拜偶像的举动，想先知但以理，亦是乐得不去赴会。及至被介绍到王前，伯沙撒即显出极轻慢的样子来说：“你是被掳之犹太人中的但以理吗？就是我父王从犹太掳来的吗？”如此对一个年近九十岁的老先知讲话，真是不恭之甚了。但因急于知道粉墙上的字意，亦只好按照以前所应许的话行说：“我听说你里头有神的灵……现在哲士和用法术的都领到我面前……无奈他们都不能把讲解说出来。……现在你若能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我，就必身穿紫袍，项戴金链，在我国中位列第三”。不知但以理在其父王尼布甲尼撒时，已是位居第二呢。

(二)先以厉言指责(17-24 节) 在昔尼布甲尼撒作大树之异梦时，但以理一听见王的梦，立时心惊讶说：“王啊！愿这梦……讲解归于你的敌人”。此言是何等恭敬而有感情呢？此次对伯沙撒王以其褻慢上主，污秽神殿的圣器，也就不客气地对他说：“你的赠品可以归你自己，你的赏赐可以归给别人；我却要为王读这文字，把讲解告诉王”。厉言神如何将国赐与他的父王，因其父王狂傲，神如何将他革去王位，人心变为兽心，为要叫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国中掌权。凭自己的旨意，立人治国。“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孙子，你虽知道这一切，你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将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嫔用这器皿饮酒。你又赞美……金、银、铜、铁、木、石所造的神，却没有将荣耀归于……神。因此，从神那里显出指头来写这文字”。此正如以利亚对亚哈王，先锋约翰对希律王是一样的直言忠告。

(三)再为解释字意(25-28 节) 按所写的字，是“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

1、弥尼 “弥尼”是数的意思，即“神已经数算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诸君啊！你尝数算你自己的日子否？神的仆人摩西祷告说：“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诗 90:12)此祷告的话中，显出不蒙神指教，便不知数算自己的日子，亦不知如何数算自己的日子；果能数算自己的日子，必可得着智慧的心。基督徒啊，你以为你的日子，还有多少呢？

2、提客勒 “提客勒”是被称在天平里的意思。——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伯沙撒王被称在天平里，固然显出亏欠来；读者诸君，以为被称在天平里，能否不显出亏欠来呢？你的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否？若是将你放在天平的一端，将你所得的恩赐、机会、能力以及你所得的真理亮光等等，放在天平的一端，你以为显出亏欠来否？若是以神圣洁的律法为法码，无论是谁，也不能不显出亏欠来。

3、乌法珥新 “乌法珥新”是分裂的意思。当日巴比伦国，固已被神丢弃，将国分裂归于玛代与

波斯。今日若是我们信徒，常在神前显出缺欠，不能与蒙召的恩相称，亦未必不被神丢弃。

四、大利乌取巴比伦(30-31 节)

伯沙撒王恃城巩固，虽当国家危急之秋，不知防备，仍与群臣荒饮无度。不知大祸临头，正在宴乐之夜。“当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杀。玛代人大利乌年六十二岁，取了迦勒底国”。其所以攻取巴比伦城如此容易，据史乘所载，乃以玛代国王大利乌与波斯王古列会师台攻巴比伦城。按巴比伦城原有伯拉河穿过，二王审度地势，即令工师将河上游堵塞，另开一河道，令伯拉河水流往他处；于是玛代与波斯的军兵，得由水门进城。当进城时，巴比伦朝廷的宴会尚未散。不意此巩固大城，竟不攻而破，遂为大利乌王所得，巴比伦朝自此倾灭。

选民犯罪 神藉巴比伦王为工具，去惩罚他；如此巴比伦王既为神所用，神还因其残忍惩罚他吗？究竟巴比伦国灭亡如是其速，是为何故？当选民在巴比伦时，若无先知但以理等在朝。其景况将如何？先知但以理既已声明不受伯沙撒王的赏赐，后伯沙撒将紫袍加在他身上的时候，他何以不推辞？此与我们有何教训呢？

第九章 但以理的信心(6 章)

但以理书第六章，是一切事主有忠心与信心之人的榜样与安慰。我们在本书第一章，已看见但以理信心的修养；在本章即看见他信心的行事，一个在主里有信心的人，也必在主里有忠心；能忠心到底，任处何境地，逼何艰难，皆不改其常度。前已说过，奉书自二章至六章是表明在“外邦的日期”，人的行事与对于宗教的迫害，以及神的余民，经过末期灾难时的态度与拯救。

一、信心的行事(1-4 节)

(一)但以理的地位(1-2 节) 大像金头所表明的巴比伦朝倾覆以后，大像银臂所表明的玛代波斯的新政府，即成立了。此新政府既称“银臂时代”，他的权柄自然不及巴比伦的“金头时代”了。我们看巴比伦朝，尼布甲尼撒王是大权独揽，随意生杀，如将全国的术士哲士，要一次杀尽，亦无人能阻止。当玛代波斯时代，则大不然，王的权柄有了限制；王所出的命令自己不得更改；王所愿意的事，亦无力实行(6:14-15)；可见银臂时代的王权，真是不及金头时代了。

先知但以理当玛代王大利乌在巴比伦执政时，亦被重用，位列三总长之中，治理通国一切事务。其如此见重于大利乌王，或因王已听见当他攻破巴比伦之夜，但以理在伯沙撒前解释文字的事。

(二)但以理的忠心(3-4 节) 但以理在王前极其忠心，令大利乌十分喜欢他，看他里面“有美好的灵性”(6:3)。于是不但立他为三总长之一，且欲立他治理全国，超乎一切总长和总理。因此未免招人的妒忌，一切总长和总督，要“寻找但以理误国的把柄，为要参他；只是找不着他的错误过失，因他忠心办事，毫无错误过失”。谚云：“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人能在妒嫉的人眼中，看不出过失来；在敌人眼中，找不出错缝来，足证他为人的完全。

二、信心的锻炼(5-10 节)

(一)信仰不得自由(6-7 节)

1、敌人设计——大利乌朝一切总长总督，既在但以理治国的事上找不出错误过失来，他们就用从撒但来的狡恶之心，在信仰方面去陷害他，凭诡诈的舌，在大利乌王面前提议进行。“于是，总长和总督纷纷聚集来见王……要立一条坚定的禁令，三十日内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么，就必扔在狮子坑中”(6:7-9)。这条件好不严厉啊!

2、王入圈套——可怜一个大王不知群小的诡诈，竟然因他们的甜言蜜语，允其所请。“于是大利乌立这禁令，加盖玉玺”。按大利乌王立此禁令，实冒昧已极。既不准人在王以外，或向人或向神求什么，这不是自己要坐在神位上，天上地下唯我独尊吗?所以他这样举动，正是作了大罪人的预表。保罗曾说，将来“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后 2:3-4)。且是“使祭祀与供献止息”(但 9:27)。除他以外，不准人别有所敬拜。此时但以理在信仰上，不得自由的处境，正可为大灾期时，神的余民，在信仰上所遭迫害的预表了(启 13:11-18)。

(二)祈祷不改常态(10 节) 此等禁令一经发出，所有敌人自然都要窥伺但以理的举动，可以得他的把柄。将他置之死地。但是在信仰上富有经验，确有把握的老先知但以理，却是不惊不扰的，仍然回“到自己家里(他楼上的窗户开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双膝跪在他神面前，祷告感谢，与素常一样”。经此严苛的禁令，竟能信托，不改常态，真是难能可贵了!

1、按照常规祈祷 神子女的生活，是一种灵交的生活，若是间断神交，即不能生活，所以“祈祷于神前”一节，已经成了信徒的习惯。

2、开启窗户祈祷 但以理回到家中，他楼上的窗户，是开向耶路撒冷。即仍然开启，照常祈祷(代下 6:38)。读者须注意，这不是说但以理的楼窗，原来关闭，此时则故意开启，惹人注意。如此办法，自然是不对，好像显出自己格外有信心，什么都不怕。但也不愿原来开启，此时关闭，显出信心怯弱，怕人知道我的举动。乃是一心仲赖神，门窗开则开，闭则闭，心中无此问题。

3、一日三次祈祷 当此迫教禁令颁发之时，似乎信徒不必拘于成规，日祷三次；或趁天未亮时，或当夜已深时祈祷，敌人无从得着把柄不好吗?何必日祷三次，与平素无异呢?在许多软弱信徒，每多有通融者。

4、双膝跪地祈祷 祈祷是关乎心灵的。“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就够了。何必一定显干形式，仍照往常双膝跪地呢?若是不拘于仪式，只在心灵里祈祷，敌人虽见，亦可无从指其咎过。常见多人如此通融，可乎否乎?

5、仍然感谢祈祷 当此危难之时，性命已将不保，还有什么感谢的话可说呢?但是先知但以理深知一切经过，皆有神的美旨，或苦或乐，俱是出于神恩。且是苦难中，往往更显出神的荣耀；所以不能不为此感谢赞美神。

如此说来，我们看但以理当大利乌王颁发禁令，限制人信仰自由时，仍然开启窗户，一日三次双膝跪地，祈祷感谢，真无愧为信徒在逼迫之中的模范了。

三、信心之效感(11-23 节)

(一)王无可如何(11-18 节) 敌人既见但以理日祷三次，不改常态，他们便进到王前，先提到王的禁令，叫王承认，不得更改；再控告但以理，如何违背王命。当时大利乌明明知道中了诡计，亦无可如何；虽然“心甚愁烦，一心要救但以理。筹划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时候”，亦终无善法。可惜一个大王，对于人干犯了不合真理的禁令，竟不能挽回，亦无法施救。那爱我们的神，对于我们这些违背圣律，深陷于罪的世人，竟肯为我们舍了独生子。可见大利乌王以银臂时代的君权有限，不能救所欲救，固然是很可怜的。明知但以理之贤德，并其敌人之陷害，而不肯为所当为以挽救，也是极可惜的。

大利乌王果然照总长与总督所求的，下令将但以理扔于狮子坑。王亦似乎对于神有信仰，所以对但以理说：“你所常侍奉的神，他必救你”。有人将石头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御玺与大臣印，将坑封闭。此时但以理的敌人，只以为这狮子坑，即成了但以理的坟墓，永永远远将他葬在里边；况且以大石放在坑口，盖上御玺，事即永不更改了。此正如我们的主耶稣，葬在园中的新坟墓里，墓口封一大石，好像要用罗马的权柄，将他把守在墓中。殊不知这皆是徒然的，是枉费心机的。

(二)神封住狮口(19-23 节) 大利乌王将先知但以理扔于狮坑，心中十分不安，故一夜不能成眠；看但以理平生的经历，以为但以理或有何意外的保护，所以次晨，急忙至狮坑，“哀声呼叫但以理”。但以理说：“愿王万岁！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狮子的口，叫狮子不伤我，因我在神面前无辜，我在王面前也没有行过亏损的事”。大利乌王喜不自胜，吩咐人速速将但以理从狮坑中系上来，身上毫无损伤。此中唯一的大原因，就是“因为他信靠他的神”。但以理的神，也是我们的神，神在历世历代大有信心的人身上，不也常保护他们，如保护但以理一样吗？

考但以理此次在狮子坑内不受伤，虽说“有天使封住狮口”，其实此事，正是万物被取赎的表征。当日在方舟内，万物并育而不相害；耶稣在旷野，亦曾与野兽同居(可 1:13)。到万物被取赎时，将见狼与羊羔同卧，狮子与牛犊一同吃草，在圣山的遍处，这一切皆不伤人，不害物。猛狮在一个里面有美好灵性的虔诚圣人面前，亦不敢启口。遽然“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而“不伤人不害物”了(赛 11:9)。

四、信心的结局(24-28 节)

(一)敌人败亡(24 节) 以斯帖记尝载哈曼谋害犹太人，欲将末底改挂于木架，不料所制木架，竟将自己挂于其上(斯 7:9-10)。此时谋害先知但以理的总长、总督，及其家属，则皆被大利乌王投于狮坑。谋害人者，适以自害，此事大可为我们的鉴戒。

(二)上主得荣(25-27 节) 大利乌王见但以理扔于狮坑，得神护佑，未受伤损。则传令晓谕“住在全地，各国各方各族的人说：‘……要在但以理的神面前战兢恐惧，因为他是永远长存的活神，他的国永不败坏，他的权柄永存无极。……在天上地下施行种迹奇事，救了但以理脱离狮子的口’”。因此神的名，大得荣耀。我们信徒，在神前最大的惭愧，即因信心不足，亏欠了神的荣耀。

(三)个人蒙恩(28 节) 大利乌朝的总长总督等，既多有被杀，扔于狮坑者，不能不重新组织内阁；但以理在新组织的政府内，自是荣膺高位。于是当大利乌在位时，与波斯王古列在位时，大亨亨通。按古列王统治巴比伦，先知以赛亚在二百余年前曾经预言(赛 44:28-45:4)，他是神所立的牧人，成就了

神所喜悦的事。以当古列为王时，适为耶路撒冷被掳七十年满期时，古列亦果照神旨下令，叫以色列人重返故国。所以神称他为“我的牧人”。古列如此令以色列人归回，亦适可为我们的大牧人耶稣的预表；当灾期已过，雅各全旗一同归国，同蒙拯救的时候，主耶稣就永远成为我们的大牧人了。

究竟但以理于此患难中的经过，如何可以代表余民在灾期的经过呢？信徒经过逼迫时，在信仰生活上究竟可否通融呢？在今日时代亦有类于但以理掷于狮坑不受伤的神迹吗？可惜信徒最大的罪，即以其信心不足。亏欠了神的荣耀！

第十章 四大怪兽之异象(7章)

——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

但以理书首六章是历史；后六章是异象；亦是历史中的异象，或异象中的历史。所以从第七章起，即是本书的下半。此第七章所见异象，适与第二章尼布甲尼撒所见异梦相同。大金像所表示的四国，正是本处所论相继而兴的四圆。不过在第二章是照世人的眼光所看，诸国的强投如何荣耀——金像；本处是从神的眼光，看诸国的强权如何凶残——野兽。第七章所载异象，非一时所见，接书中所记，似分四次：(1)首三恶兽之异象(1-6节)。(2)第四恶兽之异象(7-8节)。(3)审判与灭敌之异象(9-12节)。(4)人子得国之异象(13-14节)。继有天使对于异象的解释(15-18节)。圣经中的异象，有不少的地方自具解释，有不步地方人终不易解释；我们对于以下各种异象的解释，只可按照解经家所论，并按照圣经的亮光与历史的事实对照着解释，决不得强解。

一、世代相继兴衰(7:1-8) 当伯沙撒王元年，但以理在夜间，忽然“看见天的四风陡起。刮在大海之上”。圣经每用“海”为世上不平安的社会群众的表号；“风”是指着一种属神权的感力在人心中表号。但以理看天的四风陡起，刮在大海之上，是言诸大国的动作，莫不隐有神权的感力。所言“大海”：当然也是指着地中海，如相继而兴的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与罗马，皆是环绕地中海，由于地中海之潮流所涌起者；故言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代表日后兴起的四个大国。解经家对本处解释，皆大致相同。

(一)狮子——可代表巴比伦(4节) 第一个恶兽系狮子：有鹰的翅膀，后见翅膀被拔，兽从地立起，用两脚站立如人，又得了人心。此狮子解经者即以代表巴比伦：言及此兽如“狮子”，是以狮为兽中之王，正如君权无限的巴比伦王，如大像的金头所表明的适合。“有鹰的翅膀”：此不但指鹰为鸟中王，且是指着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迅速如飞地战胜世界各国。如先知哈巴谷所说：“我必兴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残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他的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豺狼更猛。马兵踊跃争先，都从远方而来；他们飞跑如鹰抓食……”（哈 1:6—9）“兽的翅膀被拔去”：即指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废去王权，人心变为兽心，吃草如牛。“兽从地上得立起来……又得了人心”：指巴比伦王的灵才如何复原，而恢复他的王位。

(二)熊——可代表波斯(5-6节) 继巴比伦而兴的，是玛代波斯，解经者即以为是第二恶兽熊所代表的，与第二章大像的两臂所代表者适同，银比金次一等，正如熊力较次于狮。熊“旁跨而坐”：一腿高、

一腿低，是表玛代波斯权力不等；起先虽是玛代掌国权，后波斯胜于玛代。“口齿内衔着三根肋骨”：指玛代波斯异常残忍，而吞吃巴比伦、埃及、吕彼亚三国。如本书第八章所言，公绵羊向西，向北，又向南，三方面抵触，诸兽莫之能御，亦即此意。

(三)豹——可代表希腊(6节) 观大像之金首银臂铜腰等，银比金次一等，铜比银又次一等；正如本处所言，熊力不如狮，豹力又不如熊。即表明相继而兴的第三国希腊，其国权非但不及巴比伦，亦是不及玛代波斯。兽“背上有鸟的四个翅膀”：表希腊王亚力山大所立的四大将帅，率大军出征，所向无敌，迅速如飞的，将诸国征服。不过仅有鸟翅，究不如第一兽有鹰翅之飞行迅速可比。征之于历史，亚力山大王年方二十岁而登位，二十二岁即出征，十年即战胜各国而称雄于天下。“四个翅膀”：是言其不便高飞；亚力山大军兵，亦正是长于平地交战。而且此兽既有“四个头”，按理当有四对翅膀，数目原不相合；究竟何以有四个翅膀呢？论者以为此四个翅膀也是指亚力山大之存心，欲使其兵力，达到地的四极，而为世界的大君。兽“有四个头，又得了权柄”是指亚力山大的四个将帅，以后将国瓜分为四国。(1)喀撒德 Cassander 在西边作王于马其顿。(2)利西马克 Lysimachus 在北边作王于小亚细亚，即土耳其。(3)多利买 Ptolemy 在南边作王于埃及。(4)西路克 Seleucus 在东边作王于叙利亚。

(四)无名怪兽——可代表罗马继希腊而兴的是罗马，这第四个可怕的恶兽，解经者每指当时的罗马国说的，与第二章大像的铁腿所表明的适合。此兽无名，是什么缘故？正因代表罗马的第四兽是无名可名，只可称之为可怕的怪兽而已。这第四兽，“甚是可怕，极其强壮，大有力量。有大铁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踏踏”。是表明罗马打仗非常利害，不论战胜何地何方，对待一切投降国，每用种种惨无人道极其残忍的刑罚，杀戮灭绝。犹如用大铁牙吞吃嚼碎，剩下的用脚踏踏，实是不近人情。“兽有十角”如大像有十个脚趾，是指罗马所辖之地，日后分为十国。后又兴起一小角，先前的十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被拔，连根也拔出来，是言所分的十国中，将来有三国被小角毁灭。眼像人眼，是有人的智慧与心理；“夸大的口”，是向神说大话(启 13:5-6)。

二、主国永远坚立(9-14节) 本段所论，讲经者或以为是先知但以理两次看见的异象。九至十二节是一次，十三至十四节又是一次。但前后所论，莫非指耶稣基督如何得国。而且解经者对于九至十二节的看法，亦不尽同。

有谓本处所说，坐在宝座上之亘古常存者，是耶稣。因为在此明言：“他坐着要行审判，案卷都展开了”(10)。圣经明言：“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 5:22)。如此说来，那位坐宝座的，不是主耶稣是谁呢？所言坐宝座的形状，亦与启示录所说酌略同(启 1:14)。

有谓所说坐宝座的，是指神之父。因为本处所载，并非圣父亲自施行审判，乃是到了审判的时候，神的震怒显出，即将审判权交与子的经过。即如启示录五章六至十节所说，羔羊如何被引进到父前之经过是相同的。

于十三，十四节所论，有一位像人子的，驾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存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族各国的人，都侍奉他，他的国权是永存不废的，当然是指耶稣将来得国说的。本处所言，即在天上耶稣被引进到父前，父即将国交与子的景状。或谓若是按事情经过的次序说：(1)子被引进接受国度(但 7:13-14, 5:6-10)。(2)神震怒显出(诗 2:2-5, 24:21-22, 启 6章至 18章)。(3)子在荣耀里从天降临，

将代表的国权打消(但 2:45, 7:9-11, 启 19:11-21)。(4)审判地上的余民; 并建立他的禧年国(但 7:10、26-27, 太 25:31-36, 启 20:1-6)。

三、天使解释意义(15-28 节)

(一)大概解释(15-18 节) 但以理见此异象, 心灵中很是愁烦, 很是惊惶, 于是就近一位侍立者, 问这一切的真情; 侍立者遂向他略略解说: “这四个大兽就是四王将要在世上兴起, 然而, 至高者的圣民, 必要得国享受, 直到永永远远”。先知对异象急于知道其中的关系; 今日信徒对此异象, 有何观念呢? 我们看到天使的解释可知世界强权种种残暴, 终必消除, 基督公义的权衡终必彰显, 即可大得安慰。

(二)详细说明(19-28 节) 但以理虽听侍立者略略解说, 心尤未足; 遂详问第四兽种种奇形怪状, 究竟是什么意思(19-22 节)? 所以侍立者又为他详细解释(23-27 节): 其解说最清楚的就是兽的小角, 言及兽的“十角, 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 后来又兴起一王, 与先前的不同, 他必制伏三王”。本处所论小角的情形, 亦恰与启示录所论者适同:

但以理

启示录

但以理见第四兽头有十角(7 节)	约翰见怪兽有七头十角(启 13:1)
小角能说夸大的话(8 节)	兽有说夸大亵渎话的口(5 节)
他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25 节)	兽开口说亵渎神的话(6 节)
他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24 节)	兽任意与圣徒争战(7 节)
小角行毁坏为时一载二载半载(25 节)	兽任意行事四十二个月(7 节)
他的权柄必被夺去毁坏灭绝(26 节)	兽被擒拿扔在火湖(19:20)

据圣经所载, 此小角名称不一:(1)假基督(太 24:24-25)(2)敌基督的(约壹 2:18, 又 4:3)(3)大罪人(帖后 2:3)(4)沉沦之子(帖后 2:3-10)(5)不法者(帖后 2:8)(6)行毁灭的(但 9:27)(7)巴比伦王(赛 14:4-27, 启 17:18)

我们看圣经各处指着这小角, 所用的名称, 亦可顾名思义的, 明晓此小角的真相。先知但以理最注意的, 即此奇怪的小角, 且闻天使解释, 心中惊惶, 面色改变}在天国将要降临, 小角将要出现的时候, 信徒更当特别注意这小角的行事, 儆醒谨守, 免致被他诱惑。

总言: 此四怪兽所表明的, 更是小角所关系的。异常重要; 所以神在异象中显示了又显示。于本章所论尚未完毕, 在下章异象中, 再重论之。

第十一章 两只公羊之异象(8 章)

自本章起, 至十二章, 皆是甩希伯来文字写的。自第二章至第七章其所以用迦勒底文字, 因为是关于国家历史。第一章与八章以下, 用希伯来文字, 因为是关系宗教; 虽然所论仍涉及历史, 却是说到历史与宗教的关系。

本处所说的公绵羊及公山羊, 即上章所说第二兽与第三兽同意。上章称其为野兽, 是因其彼此残害, 情同野兽; 本处称其为公羊, 是指其对于选民, 颇为优待, 不像野兽之凶残。

于首二节言伯沙撒在位第三年，但以理又见异象。其见异象之地，自以为是在书珊城，即以斯帖记出现之地，且为尼希米所居之处。但在异象中，却又像在乌莱河边(8:2)，乌莱河亦近书珊城。

一、公绵羊与公山羊(3-8 节)

但以理见公绵羊与公山羊之异象时，巴比伦朝尚未倾覆，故本处所记，系异象的预言。

(一)公绵羊(3-4 节) 见有“双角”公绵羊，即指玛代波斯(20 节)。双角与大金像的银臂，与第二怪兽旁跨而坐同意；见公绵羊的两角都高，这角高过那角，更高的是后长的；其意：“角”是表明能力；两角都高，是言玛代波斯皆有强权；“后长的更高”，是言波斯之权更胜于玛代。“公绵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触，兽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是指玛代波斯向西胜过巴比伦；向北胜过吕彼亚；又向南胜过埃及，此与上章所言第二怪兽，口衔三根肋骨同意。“任意而行”：言当玛代波斯兴盛时，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真是所向无敌，任意而行，即不免自高自大了。

(二)公山羊(5-8 节) 先知但以理在异象中，见公绵羊很觉奇异，正当想念时，又见“有一只公山羊从西而来”，即指希腊国相继兴起。“从西而来”以希腊是居于西边。“遍行全地，脚不沾尘”，指希腊胜利之迅速。“有一非常的角”，是指亚力山大王。历史论亚力山大即位十年，即战胜世界各国，见以后无别国可吞灭，即放声痛泣；真可说，是遍行全地脚不沾尘了。此公山羊，向“有双角的公绵羊那里去，大发忿怒……抵触它，折断它的两角。……它将绵羊触倒在地，用脚踏踏，没有能救绵羊脱离它手的”，正是表明希腊如何战胜玛代波斯。此系出于神预定之旨，玛代波斯虽强，亦终不能在希腊面前站立。

这“山羊极其自高自大”：指亚力山大胜过世界诸国以后所显的态度。不料正当强盛骄傲的时候，仅三十二岁而卒；如本处所言“那大角折断了”，真奇怪啊！那大角折断以后，“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长出四个非常的角来，”是预指亚力山大卒后，他的四个军长，各自为政，互相激战，终将希腊大帝国，各自割据一方，而分为四国。上章所言，豹“有四个头”亦正是表明一国内有四个首领，统一帝国，遽然分裂为四个国了。

由上以言，玛代波斯与希腊彼此惨杀，非不凶残，何故仍以公羊称之呢？乃以其对于神民颇示优待，如波斯王古列，如何助犹太人返归故土，建造圣殿与圣城；当亚力山大至犹太地时，如何见祭司所呈先知但以理的预言书，阅而心喜，因而遂优待犹太人，并许犹太人信仰自由。按玛代波斯与希腊之国徽，皆绘公羊；考古家近来掘得波斯银币，上面亦有羊像，太可证实此异象之真确性。

二、小角残暴犯圣(9—14 节)

解经者，对此小角之观念不一：有人以为此小角乃表主降临以前的假基督，亦即大罪人。此小角既在希腊四角中之一角长出来的，当然是指假基督将来要出自希腊；此与上章所言之小角，系出自罗马未免冲突。但是在末期同盟的十国，即当日罗马的领域，希腊亦在其内；所以若说希腊的小角，出自罗马亦无不可。

有人以为此小角乃已过历史的事实，此事实亦即末期大罪人的预表。所说的小角，并非第七章九至十二节所说的小角，系指四角中之一角，西路克之第八代孙安提欧库王，Anti—oehus 是一个极暴虐

残忍无道的王。他曾向东，向南，并向“美地”，即战胜耶路撒冷因而渐强，高及天象。将“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其意：大概即将选民中的领袖，如官长祭司等，被其抛落。甚至“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即妄自尊大，僭越上主。并除掉常献的祭，将真理抛地，任意而行，无不顺利。最可恶的，就是毁坏，污秽神的圣所，曾将污秽的猪焚在坛上，并将猪血洒在圣所的各处，直到过了二千三百日，圣殿才被洁净。所以安提欧库是在末期的小角，即大罪人的预表。本处所言安提欧库种种举动，皆是将来大罪人必有的举动，且比安提欧库尤甚呢。

三、天使解释意义(15-27节) 但以理见此异象急欲明白其中的意义，遂听见有“人声”呼叫说：“加百列啊。要使此人明白这异象”。按加百列原是天使长，屡次奉神命传报好消息。如报告约输出世(路 1:11)，耶稣降生(路 1:26)等事。今有人声吩咐他，为但以理解释异象。亦是遵照主命，奉行他的职务。据加百列的解释，此异象所表明，虽于当时不无关系，然而最重要的是在“末期”。故而再而三地说：“这是关乎末后的异象”(17节)；“我要指示你恼怒临完必有的事，因为这是关乎末后的定期”(19节)；“这四国末时，犯法的人罪恶满盈”(23节)；“但你要将这异象封住，因为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26节)。诸如此类的话，皆是表明异象所关，虽然当时已有应验，如公绵羊公山羊，所指玛代波斯与希腊如何战争；并四角所表明的希腊国如何裂为四份，以及四角中所生的小角，如何略略应验在安提欧库身上；但是最关重要的是关系将来，即小角所表明的。按此小角种种举动，只能作预表，而不能完全应验于当时。据加百列的解释，关于末后的事，当注意有数点：

(一)关于神的恼怒临完(10节) “我要指示你恼怒临完必有的事，因为这是关乎末后的定期”。此恼怒自然是指神的震怒，因为选民背逆强项，甚至愿意承当杀害神儿子的罪(太 27:24-25)；所以神对于选民。并他们的土地，显出烈怒，将他们赶散到天下。神曾藉“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恨的百姓”(赛 10:5)。神的恼恨倒在他们身上，烈怒追上他们(诗 69:24)。但神对于他的百姓总是威严中有慈爱，所以又接着说：“住锡安我的百姓啊，亚述王虽然用棍击打你，又照埃及的样子举杖攻击你，你却不要怕他。因为还有一点时候，向你们发的忿恨就要完毕……。”(赛 10:24-25)本处所言正是说还有一点时候，怒气就完毕。我们看今日以色列族，赶散到天下，二千年来飘流外邦，所受的痛苦，真是不堪言状，感谢慈爱的主，他的怒气不久就要完了。不但对于选民的怒气快要完毕，而且神的怒气还要向虐待神民的诸国发作，使他们遭遇大灾难呢(参 10:25)！

(二)关于犯法者罪恶满盈(23节) 在这四国的末时，犯法的人，罪恶满盈，所言犯法的人罪恶满盈，是什么意思呢？犯法的是指谁呢？(1)犯法者有人指大罪人说——此大罪人即下文所言，末时又兴起一王，其面貌凶恶，能用双关的诈语，行种种毁坏残忍的事。但时日一至，他的恶贯必要满盈。(2)犯法者有人指犹太选民说——犹太选民不但现今叛逆犯法，日后更必崇信异端，与大罪人立约等等罪孽，好像是满盈他们的罪过；但他们背逆的期间，必有满限的日子。所言罪恶满盈也可说是犯罪之时满限。那时日一到，他们都必要回转归向神。如此讲法，与本处上下文亦适相合，因本处明言：“犯法的人罪恶满盈，必有一王兴起……”并非言“一王兴起，罪恶满盈”；所以指选民犹太人说，较更切台。

(三)关于大罪人污秽圣殿(23-27节) 此处明言大罪人出现的时期为“末时”，是一个“定期”，时日一至，必要出现(太 24:6-14)。可见大罪人产生地，是从罗马十角中之一角生出，但未明言是出自哪

一角。本处则又言及从希腊四角中之一角产出(22-23)。其“面貌凶恶”：是言其为人的态度，如何凶残。其“权柄”虽大，却不是因自己的能力；因为他是仗着撒但的权势而来(启 13:2，帖后 2:9)。自高自大攻击万军之君，因为他自称是神。坐在神的殿内仿佛是神。终“非因人手而灭亡”：主必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帖后 2:8，赛 11:4)。至于他污秽神殿，历二千三百日的解释：(1)言此处为日子的确数——据本章十三节但以理问圣者说：“这除掉常献的燔祭和施行毁坏的罪过……到几时才应验呢？”圣者的回答是说：“到二千三百日，圣所就必洁净”。并未言从圣殿被污秽到被洁净经过二千三百日。据但以理的问言，是说：“这除掉常献的燔祭和施行毁坏的……几时才应验呢？”即从“常献祭”到圣殿被洁净，须历二千三百日，约计六年半。(2)言此数为献祭的次数——以二千三百日之“日”字，亦可读为早晚，即指每日早晚所献的祭(出 29:38)。如此这二千三百日，即二千三百次早祭与晚祭，亦即一千一百五十日，与三年半之数近同。无论如何解释，此日数或不足“一七”(六年半)或不足“一七之半”(一千一百五十日)莫非出于神恩的限制，为他子民，令时期减少。如耶稣所言：“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减少了”(太 24:22)。

但以理见此异象，深觉关系重要，以致昏迷不醒，病了数日；信徒处此异象，行将实现的时候，持如何态度呢？上章对此外邦时代，于二章之大像，并七章之怪兽，已表现得极明白，何以又在本章再重复地表现呢？究竟神对于末期必有的种种现象，是由其美旨的规定呢？是时势必有的结局呢？究竟神的预旨，与时势的结局，二者能讲合否？

第十二章 七十个七之异象(9章)

从来读经、祈祷与蒙神启示，三件事是紧相连的。我们读但以理书第九章，见先知但以理如何用心研究先知耶利米书；因研究圣经，心中恍然明白了所该祈祷的要事，因而即有痛切的祈祷；既有痛切的祈祷，遂蒙主的眷顾，派遣天使指示他奥妙的事情——启示从祈祷而来——在本书内我们屡次看见启示是从祈祷而来，可见我们要多明白灵界的事，非多方祈祷与灵界有感通不可。兹即本书所论但以理通灵的模式，略略讨论：

一、研究圣经(9:1-2)

(一)研经之时(1节) 但以理此次研究圣经，是在玛代王亚哈随鲁之子大利乌为迦勒底国王之年。此不但证明本书所论是的确的；也是证明圣经记载之真实。“大利乌为迦勒底国的王元年”。据历史家详考此大利乌王或即尼希米二章所言之亚达薛西王；按大利乌王名亚提遮斯，Asleages 一名亚迭薛西，一名亚哈随鲁，而大利乌、亚达薛西、亚哈随鲁皆是亚提遮斯的徽号。以大利乌是玛代王之意；亚达薛西是大王之意；亚哈随鲁系尊贵王之意。不但亚提遮斯有三个徽号，即古列王也兼有这三个徽号。考大利乌即亚提遮斯，原生于主前四百八十八年；于十四岁即位，于二十岁册立以斯帖为后；在位第二十年，诏建圣城(尼 2:1-9)。其时适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疯狂之年，亚提遮斯即代理巴比伦国政；于六十二岁，同古列王会攻巴比伦(5:31)，巴比伦朝告终，亚提遮斯(即大利乌)遂在巴比伦为王。谅亦是年去世，古列遂登巴比伦王位。

(二)研经之效(2节) 考耶利米书卷中,明明记载耶路撒冷之荒墟,数满七十年为止说:“这全地必然荒凉,令人惊骇,这些国民要服侍巴比伦王七十年。七十年满了以后,我必刑罚巴比伦和那些国民”(耶25:11-12)。“耶和华如此说:‘为巴比伦所定的七十年满了以后,我要眷顾你们,向你们成就我的恩言,使你们仍回此地’”(耶29:10)。考大利乌元年正是所定“七十年”满期之时。先知但以理一看这预言,深知神的应许不落空,预言必成就;于是对于选民返国的希望,即油然而生,确知耶路撒冷荒墟之年已经满期了。

先知但以理如此查考圣经,研究神的预言,信心遽然加增。我们对于圣经中的预言岂可不详加考查呢?更是对于末世种种预言,如本书及启示录中所论,关于末世的福音,若慢不加察,如何能及时儆醒,当主来时,不被撇下呢?圣经说:“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彼后1:19)。

二、为国祈祷(9:3-19)

但以理的祈祷,是圣经所载一个祷词很长的祈祷——最有信心的祈祷——最热情、最痛切的祈祷——最谦卑、最有力的祈祷——真是一个祈祷的模范,更是一个为国祈祷的模范。

(一)态度(3节)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祷恳求”。从这一句话可以看出他的祈祷,真无愧为我们的模范:

1、禁食——恳切 禁食祈祷,也是主耶稣所赞成的。尝言:“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他就不出来”(太17:21)。又说:“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太9:15)。使徒们亦尝禁食祈祷(徒13:2又14:23)。可见我们有重要的事,未尝不可禁食祈祷;但禁食原不算什么,乃在心灵恳切而无心于饮食。

2、披麻蒙灰——悲痛 耶稣曾为耶路撒冷洒热泪(路19:41);保罗曾为同胞时常伤痛(罗9:2);摩西欲为同胞从生命册上除名(出32:32);尼希米则为耶路撒冷坐下哭泣,悲哀几日(尼1:4)。信徒虽是天上的国民,仍是地上国民的一份子,不能没有爱国的热忱。

3、定意——非达目的不罢休 有力量的祈祷,皆是有决心的祈祷,非达目的不罢休,仁爱的神终必如愿以偿。耶稣曾说,寡妇对于不义的官,定了主意,非达目的不罢休,尚且蒙了垂允;神的选民,昼夜呼吁,神岂不快地要给他们伸冤吗?

(二)靠赖(5-10节) 卑微荏弱的人,在神前祈祷,有何仗恃呢?

1、靠着神的应许——神应许耶路撒冷荒墟数满七十年为止。神啊!你既应许——求你践言,“向爱主守主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4节)。“主啊,你是公义的”(7节)。你决不能不守你的盟约;你是信实的,决不能废掉你的应许。我们在神面前,固然偏离诫命典章,但神的应许,永不落空,神的盟约是永不能改变;所以求神照着所应许的向我们施行。人祈祷时,靠着神的应许祈祷是大有力量的,要用信心接受神一切应许,都是应许给我的,以后就靠此应许祈祷,求神践约施恩,即祈祷加力的妙法。

2、靠神的慈爱——“主,我们的神,是怜悯饶恕人的。”(9节)现今我们脸面蒙羞,被驱散到各国,难道神终究不怜悯吗?仁爱的神不饶恕我们到几时呢?我们在神前祈祷,最大的仗恃,即神的慈爱,神爱我们,不能不照我们所求的,乐意赏赐我们(约16:26-27)。

(三)认罪(11-14 节) 虽然被神赶逐到各国, 仍然承认神是公义的, “以色列众人都犯了你的律法, 偏行, 不听从你的话。因此, 在你扑人摩西律法上所写的咒诅和誓言, 都倾在我们身上, 因我们得罪了神”。“耶和华我们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义, 我们并没有听从他的话。”

(四)祈求(15-19 节)

1、先说他为什么求

(1)为主的民——你曾用大能的手领你的子民出埃及。

(2)为主的名——主民的荣辱关系主的大名——啊你“领你的子民出埃及地, 使自己得了名”。“这城和这民, 都是称为你名下的。”

(3)为主的城——“你的城耶路撒冷, 就是你的圣山。……称为你名下的城。”

2、再说他求什么

(1)求神转怒回嗔——求你按你的大仁大义, 使你的怒气和忿怒, 转离你的城。

(2)求神面照圣所——神啊现在求你垂听扑人的祈祷恳求, 为自己使脸光照你荒凉的圣所。

(3)求神眷顾圣民——求主侧耳而听, 睁眼而看, 眷顾荒凉之地——求主怜恤——求主赦免, 求主应允而行, 为你自己, 不要迟缓——不要迟延——求主现在眷顾我们。

三、蒙主显示(9:20-27)

(一)神允但以理的祈祷(20-23 节) 天地相隔有多近呢?“我正祷告的时候, 先前在异象中所见的那位加百列, 奉命迅速飞来, 约在献晚祭的时候, 按手在我身上”。此正表明神已悦纳他的祈求, 赦免他和百姓的罪过, 以“献晚祭——与承认罪过”, 正是适合, 表明所献的赎罪祭, 已蒙收纳。

蒙天使指教——天使特来手按其身, 以示安慰帮助之意, 并特特指教他说:“但以理啊!现在我出来, 要使你智慧, 有聪明。……因为你大蒙眷爱。所以你要思想明白这以下的事和异象”。此乃提醒但以理使其对于以下的异象特别注意。

(二)示以七十个七的要意(24-27 节) 或有称此“七十个七”之预言, 是开圣经一切预言的钥匙。更是对于末世的预言, 若是不了解此七十七之要意, 必茫无头绪。

1、七十个七之所关(24 节) 明言此“七十个七”是关乎“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其所以称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 是因选民犯罪, 神已不承认为自己的民, 自己的城; 故言“你的民, 你的城”。此七十个七对于犹太人的关系最重, 据天使所言:(1)止住罪过(2)除尽罪恶(3)赎尽罪孽(4)引进永义(5)封住异象和预言(6)至圣者受膏。必有一天, 神要消除了雅各一切的罪。“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 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 11:26-27)。“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 洗除罪恶与污秽。”(亚 13:1)

2、七十个七的开始(25 节) 你当知道明白, 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 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 必有七个七, 和六十二个七。此明言七十个七的开始, 是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开起。接出令重建耶路撒冷, 原是在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 2:1, 9)。经学家多以为此七十个七的开始, 是在耶路撒冷荒墟七十年之末; 而不知乃在被掳后第四十二年(7x6)还有二十八年(7x4), 尚未满足。本处所言, 因但以理祈祷, 古列降旨, 是诏建圣殿, 并非亚达薛西王二十年, 诏建圣城之事。

详考圣经，亚达薛西诏建圣城，是在主前四百五十年。普通年表，与此有出入，乃因遗忘亚达薛西出令诏建圣城之时，不在巴比伦亡国以后，乃在尼布甲尼撒疯狂，亚达薛西代理国政之时。迨耶路撒冷荒墟七十年已满，即古列登位之年，尼希米遂于是时二次回国(拉 2:3)，圣殿亦于是年建立根基(拉 3:10)。于主前四百二十一年，古列王薨，有干布西斯即尼希米第五章十四节所提的亚达薛西王即位，尼希米为犹太方伯，因此尼希米即三次回国，圣城亦于是年完工(尼 6:15)。于四百十一年，有古列王之犹子亦名大利乌者即位，有先知哈该、撒迦利亚奏请大利乌，查考巴比伦府库所存舆籍，得古列王所颁的诏命(拉 6:1-12)，遂准犹太人复兴工建殿，至大利乌王第六年(拉 6:15)，圣殿即告成，以斯拉奉命返回(拉 7:7-15)。

3、七十个七的经过(25-27 节) 据天使所说，“七十个七”，计分为三个时期:即“七个七”，又“六十二个七” . 与“一七”：

(1)七个七 此“七个七”即七个七年，共四十九年。从亚达薛西王二十年算起，即主前四百五十四年，至圣殿告成为止。时在主前四百零五年，即大利乌王第六年。

(2)六十二个七 “六十二个七”，即六十二个七年，计四百三十四年。从圣殿告成算起，至主钉十字架而止。因本处明言，过六十二个七之后，受膏的“必被剪除，一无所有”。被剪除指主被人弃绝；“一无所有”宜译为“却不是为自己”；指主受死乃为人非为己。此后亦言及耶路撒冷毁灭——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及圣所，此事当然已应验于主后七十年，罗马将军提多对于耶路撒冷城，并圣殿所行种种的毁坏。但此预言亦必应验于末时，即大罪人的行事。

(3)一七 即末时的七年。自“六十二个七”至末后的“一七”，中间相去一大时期，即自耶稣见绝，至末期大灾难开始时。此大时期为教会时代，即马太十三章一至五十节天国七喻所表明的时间。这时代的奥秘对于旧约先知是隐藏的(弗 3:1-10，太 13:11-17)。及至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满足，犹太人回国，即再计算末“一七”。

(4)一七之半 这末后“一七”即犹太在大罪人权下的时间。此时亦分两半，在一七之内的头三年半，“他(指大罪人)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即与十国联盟，罗马当日所辖的十国，此时皆为联盟国。于一七之半(即后三年半)，“他必使祭祀和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指大罪人)，将要“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后 2:3-9，太 24:15)。并且有忿怒要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启 19:20，帖后 2:8)。

要言之:此“七十个七”所分的三个时间，每一时间，犹太人皆在本国为居民，因为是为犹太国民和圣城而定的(9-24 节)，其分散时期一概不论。此三时间所关，前后共有四百九十年的历史，如 7×7 等于 49； 62×7 等于 434；将 49 与 434 和 7 相加即等于 490 年。征之于历史，可知此数目的真确性。

第十三章 最后预言之异象

——灵界与世界(10 章)——

自十至十二章，这最后的三章书，是先知但以理第四次见异象所显明关于日后紧要的预言。其中所表明的，足以概括自当时，直至基督再来时的世界要事。不但说到历史上的事实；而且也说到世界的变化；以及基督再来；义人复活；大灾期；大罪人；并千太平年等诸要端。但以理见此异象时年近

九十岁，在本章内，可以看见天使对这个老先知。有如何深切的爱情，正是预备为接收十一章与十二章所要传示的预言，据天使所言，此异象关系最大：“现在我来要使你明白本国之民日后必遭遇的事，因为这异象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14节）。

在这一章书内，所显明的奥秘，即灵界对于我们的世界有何关系，不但善灵界与我们有密切关系，而恶灵界亦有密切关系，且善灵与恶灵，彼此的关系。试即本章所说，显然分段，略论之：

一、因祷告得见异象(1-9节) 本处所说，但以理祈祷的事，是在古列王第三年——这事是真实的。

(一)特别祈祷(1-3节)

1、为国祈祷——但以理当时以对于国族，即以色列的会众，将来的境遇，不甚明了，即特别为国祈祷。人平常或为个人之罪痛伤哭泣，鲜有为国族之罪痛泣者。但以理为国族在神前请命的态度，大可为信徒爱国的模范。

2、禁食祈祷——“美味我没有吃，酒肉没有入我的口，也没有用油抹我的身”。这正是禁食祈祷的真义。因禁食祈祷，未必是限定若干时日不饮不食；乃以心中忧痛，无心于饮食，更无心贪口腹之欲。所以禁食之真义，即是克己(赛 58:3-9)。凡真祈祷，亦必有真禁食。

3、三七日祈祷——这样长时间的祈祷，且是为一件事，用这样长时间祈祷颇不容易。耶稣常教训门徒应当“常常祷告，不可灰心”。保罗说：“祷告要恒切”。但以理真可谓恒切，不灰心地祈祷了。假若天使三七日还未来，想他仍必继续祈祷不息，直到得获所求而后已。

(二)得见异象(4-9节) 真祈祷常是见异象，以真祈祷必是关上世界的门，进入灵界的门，以信心的灵眼，看到灵界的奥秘；以信心的灵耳，听到灵界的隐语。但以理正当祈祷时，即见异象，究竟在异象中所见的是哪一位呢？论者或以所见是加百列，因于以上第八章，加百列领命叫但以理明白预言，似乎在第八章所当说的，尚未说完，故再来对但以理讲明，如本处异象所说，正是接着以上的语言，继续说下去。且据下文所言，在异象中所见的这一位，还需要米迦勒的说明(13节)。既是需要帮助，必非全能者，所以就以为他必是一位天使。

但是五节与六节所见的，未必是十节以后所见的，看上下文就可知道十节以后，是另一位使者。且据本处所言，异象中所见的，正如使徒约翰在拔摩海岛所见的无异。如“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间束着金带。……眼目如同火焰，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启 1:13-16）当然是指主耶稣说的。当时与但以理同在的人，虽没有看见，他们却大大战兢，逃跑隐藏，此亦正如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见主时，那些与保罗同行的人是一样情形。但以理一见这异象，“便浑身无力，面貌失色，毫无气力”，也正如约翰在见异象时扑倒在地的光景无异(启 1:17)。约翰见异象时，“像死了一样”；但以理则气力尽绝，“面伏在地沉睡了”。而且这两处异象，都是关系后来末期的事，两两相较，不能不承认是指耶稣说的。

我们读第一章时，见但以理如何有信心，并如何圣洁；本处所言正是他那信心与圣洁的效感，与赏赐——至圣的主向他显现。

二、因祈祷灵界大战(10-15节) 以但以理祈祷，善灵恶灵即起了争战。我们读启示录十二章，看见天

使长米迦勒，如何率领他的使者，和那大龙古蛇交战，龙也率领他的使者去争战(启 12:7)。天使长米迦勒曾为摩西的尸首与鬼魔争辩(犹 9 节)

(一)善天使报信(10-12 节)天使先用手按但以理，要扶他起来说：“大蒙眷爱的但以理啊，要明白我与你所说的话，只管站起来，因为我现在奉差遣来到你这里。……因为从你第一日专心求明白将来的事……你的言语已蒙应允，我是因你的言语而来”。可见但以理禁食克苦之日，也就是他的祈祷蒙应允之时。天使被遣派而来，为的是使但以理明白将来的事。

(二)恶天使拦阻(13 节) “但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灵界的事，真是奇妙，终有我们现在不能了解的。波斯国如何有魔君呢?又如何能拦阻天使来报信呢?

1、波斯魔君是谁——圣经称魔鬼，为空中掌权，管辖幽暗世界的(弗 6:12)。当日撒但试探耶稣，也曾大言欺人地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太 4:8-9)。本处所言波斯的魔君，当然是撒但的使者了。

2、波斯魔君何故拦阻——当时天使所报的信，本与波斯有关，以先知但以理所求的，所欲明白的，即关本国本族回国建殿等事。天使所报的信息，自然必是先感动古列，使他乐意遵照神旨去行，而后才报给但以理。恶天使此时则从中破坏，极力迷惑拦阻古列，使他迟延遵行神旨意。或谓所说的争战，即在古列王心中，善灵方面巴不得他乐遵神旨；恶灵方面恨不得阻其进行。于空中的交战也或在古列王心内；在古列心中的交战，也许时而显在空中哩！

3、何以拦阻三七日——这真是我们不易懂的事，我们从此可知魔鬼的神通广大，连天使长几乎不能胜他，以致耽误在波斯魔君那里，过了三七日。所庆幸的，但以理能坚持决志，不得所求不已于心，早晚达到目的而后已。他这种恒切不懈的祈祷，也足以令撒但战栗了。这真是恒切祈祷的好模范。

(三)米迦勒助战(13-15 节) 米迦勒的名字，意即“谁象神”。这是圣经中头一次说起；但是他的事工，却是早已提到了。查圣经中所记米迦勒的事工，每与以色列人有关，尝说他是以色列的天使，是犹太人的守护者(12:1)。后来还要为以色列与恶魔交战(启 12 章)。所以当天使长报信与天使被恶灵拦阻时，那位保护神民的米迦勒，特来助战，因此那报信的天使，始得将关于以色列民“日后必遭遇的事。因为这异象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报与但以理。

三、因祈祷特蒙恩助(16-21 节) 天使本是服役的灵，常奉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 1:14)。我们观看但以理在异象中，天使而再而三地安慰、帮助、指示，即更可以明白天使与我们的关系。最令我们注意的，即天使对于但以理的爱情；一个大蒙神眷爱的但以理，天使亦特别爱他。真的，天使能在隐密处，时时爱护、帮助神所爱的儿女吗?圣经说：“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可见天使是常与上主表同情。在我们看不见的灵界里，常有天使四围护卫，在我们所行的道路上，常有天使为我们除去石头。天使对于我们真是有密切关系(王上 19:5，诗 91:11，但 6:22，太 4:11，路 16:22)。

(一)先使之能言(15-17 节) 但以理因见异象，面伏于地，“哑口无声”；此正如撒迦利亚见异象，成了哑吧(路 1:9-22)。保罗见异象，眼目失明(徒 9:9)。不料“有一位像人的，摸我的嘴唇，我便开口……”按灵性说，人在神前，真是哑吧，若不蒙主特恩开启我们的口，谁能出言赞美神呢?谁能出言有力，宣传福音呢?巴不得也有天使摸我们的 1:1，使我们能言。

(二)继助其有力(16-19 节) 但以理说：“我主啊!因见这异象我大大愁苦，毫无气力”。“有一位形状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他说：‘大蒙眷爱的人哪，不要惧怕，愿你平安，你总要坚强!’他一向我说话，我便觉得有力量……”但以理被使者搀扶，并闻使者之言，膂力顿增；我们亦唯有得获属灵的助力，始能灵力充溢，作主圣工。

(三)再示以要事(20-21 节)使者对但以理说：“你知道我为何来见你吗?现在我要回去与波斯的魔君争战，我去后，希腊的魔君必来。但我要将那录在真确书上的事告诉你，除了你们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没有帮助我抵挡这两魔君的”。使者所言真是希奇:如言波斯魔君；希腊魔君；你们的大君米迦勒；没有能助我抵挡这两魔君的；我现在回去与波斯魔君争战等语，皆是灵界的奥秘事。细考此数语所关：

- (1)可晓然灵界与天界的关系。
- (2)可晓然灵界与世界之关系。
- (3)可晓然善灵界与恶灵界之关系。
- (4)可晓然善灵与善灵的关系。
- (5)可晓然善灵恶灵与属灵人的关系。

使者扶助但以理以后，又对他说，“你总要坚强”，可见我们欲为有力之人，一面固赖灵界的扶持，一面也须有个人的勉励。如耶稣对枯干一只手的人说：“伸出手来”；那人“将手一伸”，手就好了。天助自助者——你总要坚强——你总要坚强。

第十四章 战争与选民

——外邦战争与选民之关系(11 章)——

本书第十一章第一节，显然是属于上章。自十一章第二节起，是论及外邦的战争，对于犹太有什么关系。如先论波斯与希腊的战争；继论南方王与北方王的战争；再论末后大罪人的战争。神所以将这些战争的事启示但以理，乃以自先知玛拉基以后，直到先锋约翰出世，数百年之间，以色列中无先知兴起；本处所论，多是在这数百年间之事，可以叫以色列人因着但以理的预言，晓得神的旨意，心中得着安慰。

一、波斯希腊之战争(2-4 节)

(一)波斯诸王(2 节) 使者以真情指示但以理说：“波斯还有三王兴起，第四王必富足远胜诸王。他因富足成为强盛，就必激动大众攻击希腊国”。我们查以斯拉记，可知所言相继而兴的三王，为亚哈随鲁、亚达薛西与大利乌(拉 4:5-24)，即历史所言之干布西斯、皮斯道斯美地司与大利乌喜太皮斯。所言之第四王为格耳格司，Xerxes 据历史所载，乃极富饶强盛之君，忽举大军，战胜希腊，希腊未能复仇，直至亚力山大时，不敢兴问罪之师。

(二)希腊诸王(3-4 节) 波斯国继格耳格司为王的是谁，未曾言及，只云希腊日后有一大王兴起，这个有能力的大王，即以前但以理在异象中所见公山羊两角中间的非常的角(8:5)，就是希腊名君亚力山大。所言“勇敢的王兴起，执掌大权，随意而行”的态度，也正是亚力山大的态度。至亚力山大死后，他

的四个军长将国分裂为四，正如本书所言，“他的国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开，却不归他的后裔”。但是以后分立的四国，“治国的权势也都不及他”——因其四个军长的权势，皆远不如亚力山大。

二、南北二国之战争(5-35 节) 亚力山大的四个军长，日后分为四国，本处所言之南方王与北方王，即四国中之二国。南方即埃及王，北方即叙利亚王。其所以只言南方王与北方王，而不言东西二国，乃以犹太国的地位，适在南北二国之间，因而南北二国的交战，未免于选民多有影响。

(一)首次战争(5-8 节)

1、南方王强盛(5 节) 此言当时埃及最强盛

2、北方王更强盛——即先王将帅中之一，立为北方王，其本来为埃及所辖巴比伦之一省，后因强盛，独立为一国，即叙利亚国。

3、南北二王立约——以后北方王迫令南方王与之立约，且以南方王之公主，归北方王为后，以为固结盟约之条件。但公主之助力存立不住，公主与引导她而来的，并她所生的——不久都被交与死地，南北于是又失了和。

4、南方王复仇(7-8 节) 后公主本族有一王兴起，谅为公主之弟兄，率大军北征欲报复陷害其姊妹之仇。果然攻入北方王的保障，而大获全胜，并将北国的神像，与金银宝物，掠到埃及去。据史乘所载，此次埃及大破叙利亚，掠黄金四千他连得，白银四万他连得，以及他种宝物。可见圣经所载，与史书两相吻合。

(二)二次战争(9 节) 以后北方王又入南方王之国，终以兵力不足，未能得胜，而仍返本地。据历史家言，此次战争，戎首为北方王西路克第二 Scleucus，约主前 240 年。

(三)三次战争(10-12 节) 北方王有二子，其第二子，即安提欧库第三，以后复率兵南征，招集许多军队，如洪水般直捣南国的保障，时约在主前 218 年。南方王于是大发烈怒，率大军出而迎敌，大大地将北国战败。因此他的众军心骄气傲，虽然一时尚令万军扑倒，也不过一时侥幸，究不能为常胜军。

(四)四次战争(13-20 节) 北方王经此失败，遂又操练大军，“比先前的更多”。过数年后，他又“率领大军，带极多的军装来。……”而且“那时，必有许多人起来攻击南方王”。并且南方国内也有内乱，“本国的强暴人必兴起”。北方乘时进攻。“南方军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选择的精兵。也无力量住”。因此北方王任意而行，“无人在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此时因为犹太亦加入战团，所以北方王亦进攻犹太，“站在那荣美之地。用手施行毁灭”。先知所以如此详记南北王之交战，无非是因与选民有关的缘故。

北方王虽然获胜，但心犹未足，遂设计与南方王，“立公正的约，照约而行，将自己的女儿给南方王为妻，想要败坏他，这计却不得成就”，乃以其女不从，其计终成画饼。但其后又“转回夺取了许多海岛”。不意此时有大帅兴起，即罗马之大军，将安提欧库击退，除掉他令人受的羞辱，反以羞辱归他本身。于是转回本地，终则绊跌扑倒。或谓乃被刺而死，一世英雄，而今安在呢？继续他作王的，因被罗马战败，赔款甚多，不得不“横征暴敛”，以补其亏缺，此王不多几日亦即灭亡。

以上所言，南北二国交战，经百数十年，你胜我败，此起彼伏，终亦同归于尽。世界历史，无非是罪的遗迹，篇篇皆为赤血染红，令人读之痛心。

三、北方国王之诡谋(21-35 节) 本处所言之北方王，据史书所载，即安提欧库伊皮非尼，AntiochusEpiphanes 其在位之年数虽不多，与选民之关系却甚大。

(一)言其用奸计得国(21-24 节) 接安提欧库原不当得国，乃“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用谄媚的话得国”。因其诡谋多端，“他必上来以微小的军成为强盛。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他必来到国中肥美之地……”“必有无数的军兵势如洪水，在他面前冲没败坏”。战胜以后，掠得许多财宝，分散于众人。

(二)言其与南国交战(25-27 节) 时约主前 170 年，安提欧库又与南国交战；南方王亦率极强大的军队，与之交战(25 节)。不过因深中诡计，被“吃王膳的所败坏”。因而他的军队被冲没，被杀者甚多(26 节)。以后南北二王，各怀恶意，同席筵宴，而伪言和好，计“却不能成就”。因为此事必须“到了定期，事就了结”。其意或指到了束时，方能完全成就，因为这也是关于末时的预言。

(三)言其将迫害选民(28-35 节) 我们前已说过，安提欧库是末期大罪人的预表(8:9)。本处论他如何背约迫害选民，并污秽圣殿等事，皆是末期大罪人的预表。

(1)首次迫害(28 节) 当北王胜战埃及“带许多财宝回往本国”之时，立意“反对圣约，任意而行”，以后始返本地。据历史所载，北王南征回国之时，闻耶路撒冷有革命举动，遂大怒中途而返，讨伐犹太，杀戮犹太人至四万之多，并劫掠圣殿宝物而归，时约主前 170 年。

(2)二次迫害(29-31 节) 越数载，北方王又战攻埃及，但“后一次却不如前一次，因为基提战船必来攻击他”。所言基提战船，即罗马的战船。据史书所记，北方王此次南攻，将到埃及亚力山大城，忽有罗马基提战船，阻其前路，命他停止进攻，不得已丧胆而回。当率兵返归时，“恼恨圣约，任意而行”。且“联络背弃圣约的人。他必兴兵，这兵必亵渎圣地……除掉常献的燔祭，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在圣殿中，并以猪为祭品，将猪血洒于圣殿。似此背弃圣约，污秽圣殿等事，皆是日后大罪人的预表。

当时犹太百姓中，有“作恶违背圣约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而加以优待。“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以当时有老祭司名司提亚者，见圣殿被污种种情形，不胜悲愤，遂提倡革命，他有五子与他同心，中有一子名玛喀比颇具才略。遂为选民的首领，进兵讨作北方王。国民中因此革命举动，“倒在刀下，或被火烧。或被掳掠抢夺”者，不乏其人。幸得革命成功，玛喀比朝成立，犹太人得有四十年之自由，至主前 63 年，有罗马崛起西方，攻陷耶路撒冷，犹太即成罗马的藩属，此后再无自主之权。玛喀比等流血所得之国，自此丧失。

详考三十三至三十五节所论，按当时情形，固有些应验；也可说是主后选民所要受的苦。如选民被掳受苦，受外邦欺诈虐待等事，真是不堪叙述，如此“熬炼其余的人，使他们清静洁白，直到末了”。

四、敌基督者行事的显象(36-45 节) 本章所论之北方王安提欧库之举动，乃末世敌基督者之显象。书中亦一而再地说明，“到了定期——到了末时——事就了结”等语。故本段所言，乃指大罪人出现时，果有如何的景状。

(一)敌基督者的行事(36-39 节)

(1)妄自尊大(36 节) 言及“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按大罪人本是撒但的化身，圣经明言撒但所以坠落，无非是因为骄傲。“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赛 14:12-15）保罗说：“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 3:6）。本书言及将来那敌基督的“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8:11）。“他必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必折磨至高者的圣民”（7:25）。保罗则明言，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后 2:3-4）。可知本处所言，显然是指敌基督之大罪人说的。

(2)行事亨通(36 节) “他必任意而行……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毕……。”上主所以任凭这不法的人凡事亨通，无非为借着惩治选民，在雅各遭灾的期中，显出神的震怒——直到震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3)不顾诸神(37 节) “他必不顾他列祖的神，也不顾妇女所羡慕的神，无论何神他都不顾”。这是说到大罪人过于自大，眼中无神。按“不顾列祖的神”，或言大罪人必出自犹太，但只据此言，不足为凭。“不顾妇女所羡慕的神”，或指日后女权发达，大罪人既不顾妇女所羡慕之神，可见他是不惧怕神，不尊重人到极点了。

(4)崇拜偶像(38-39 节) 最奇怪的是，他虽不顾诸神，却是崇拜偶像，“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银、宝石和可爱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认识的神。他必靠外邦神的帮助”。此言他所拜的是自己设立的神像。圣经说：将来大罪人要为兽造神像，使凡不拜兽与兽像的皆被杀（启 13:11-18 又 19:20）。凡承认他所造之神像者，他必将荣耀加给他们（39 节）。

(二)敌基督者的究竟(40-55 节) 本处所论是借北方王的战争表明末世敌基督者之究竟。

(1)末世倾覆列国(40-43 节) 读者要明了本处所言，须先注意“到末了”三字，以此处所论，非指纪元前之争战，乃是“到末了”，即到了末时，诸国复兴，北方王将率大军，并许多战船，势如暴风来攻南方王。“必进入列国如洪水泛滥”。且将进入“美地”，即犹太国。有许多国被他倾覆——伸手攻击列国——把持埃及的金银财物——吕彼亚与古实人，也都必跟从他。

(2)最后极大的战争(44 节) 敌基督者，从东方和北方，听见扰乱他的消息，即大发烈怒（耶 51: 27-32）。从哈米吉多顿平原（启 16:12-16），率领和他同盟的十国人马，来攻打耶路撒冷，这是世界末后最大的战事（启 16:14，17:12-13，赛 10:28-34）。

(3)至终忽然灭亡(45 节) 他虽然“在海和荣美的圣山中间设立他如宫殿的帐幕，然而到了他的结局，必无人能帮助他”。“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帖后 2:8）。“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并要踏全能神烈怒的酒罍”（启 19:15）。于是敌基督者，和他的十国人马，进据锡安山，主正赫然斯怒，自天降临，脚踏橄榄山，将他的军旅，全然毁灭（珥 3:9-14，启 14:17-20 又 19:17-21）。质言之：本章所论北方王之举动，多是表明末世敌基督者之显象。末一后段，更是特指大罪人显露时，所有的行事与结局。凡此种种，皆与选民密切相关，所以天使明明指示先知但以理，使他记录于书，以为选民在患难中的安慰与希望。

第十五章 预言末时的结局(12章)

——全书预言的结束——

本书最后一章，是全书预言的结束。我们研究本书，可见外邦日期的经过，并犹太选民在这外邦日期所有种种情形。这末后一章，即说明此经过情形的结局。而且我们看这末后一章，也是显然与第十一章相接；如言“那时”，所指究为何时呢？自然是指上章所说安提欧库王所预表之假基督，如何进入犹太美地，任意行事之时。本章所记，言语虽不多，所包含关于“末时”的要事要意，却是异常重要。更是关于犹太人将来的遭遇，如何经过大灾难，又如何得蒙拯救等事，皆清楚说明。

一、大灾难经过与拯救(1节)

(一)大灾期 此乃关于“末时”最要紧的预言，即第九章所载，七十个七之末一七，即从信徒被提，至主自天降临，其间所经过的七年。更是最后三年半，这个时间，乃雅各遭灾的时候。“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主耶稣也曾论及这时说：“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 24:21）。并且也曾说到：“你们看见先知但以理所说的‘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太 24:15），正是引证本章十一节的话。在马太二十四章全章所论，亦多是论到这末时大灾难的事。

所说的大灾难，不是注重教会，因真教会当时已被提去；此大灾难，是为末时的世人，更是为犹太人。

(二)蒙拯救 天使长米迦勒，原是称为犹太的大君(10:21)，但以理看见，保佑他本国子民的天使长米迦勒，当这灾期的时候，“站起来”：

1、为与大龙交战——如启示录十二章所言，当后三年半最大的灾期开始的时候，“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它的使者去争战”（启 12:7）。

2、为保护选民——至于如何保佑选民，本处未明言，只言：“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米迦勒必站起来……”启示录言及“妇人就逃到旷野，在那里有神给她预备的地方，使她被养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启 12:6）。本处则言：“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这话固然可以说，凡一切属主的人，即凡名录在生命册上的，到这时或复活或被提，皆蒙拯救；但更是指着当时选民，如何在那时蒙拯救说的。因为犹太人在那时，不是皆蒙拯救，据圣经所记，必有大多数因强项背逆而灭亡，其中只有三分之一，即剩下的余民得蒙拯救。如先知撒迦利亚所言，“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三分之一仍必存留。我要使这三分之一经火，熬炼他们，如熬炼银子；试炼他们，如试炼金子。他们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应允他们。”（亚 13:8-9）保罗所言：“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5-26）即指此得救的余民而言。

二、复活光荣与预兆(2-4节)

(一)复活(2节) 本处所言复活，解经家有两种解释：

1、指犹太国族复活——犹太亡国已多年，被赶散到天下，好像葬在列国的坟墓，于此时则回归

故土，复其旧观，真好像“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先知以西结所见平原的枯骨如何复起，成为极大的群众，正是此意(结 37:1-14)。

2、指义人首次复活——圣经明言：“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3)“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 4:16)“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启 20:5)本处所言“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即是表明还有多人不复醒。“其中有得承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惜恶的”，此言按原文直译，即“这些必得永生，那些必受羞辱”。这些得永生，自然是指着从尘埃中复醒者而言；那些受羞辱，亦必指着尚有许多未复醒者而言。意即“这些——苏醒的——得永生”，“那些仍睡的——受羞辱。”可见本处论及复活之道，已经说得很明白。

(二)得荣(3 节) 人复活以后，所得的荣耀赏赐，原是不等。“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林前 15:41-42)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 3:8)。故本处所言，“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这当然是指人为主作了工夫，作的工夫多，到复活的时候，就按工夫得赏赐，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此处若指犹太人言，亦未尝不可，因为犹太的余民，必要在灾期传道，训诲多人归义，他们也就发光如同天上的星了。

(三)预兆(4 节) 本处所说之预言，既是关于末时之要事，所以要封缄这话，直到末时。我们看犹太人两千余年，对于书内所载，仍茫然不知，真可说是在他们面前“隐藏这话封缄起来”了。但是到了末时，必有多人来往奔跑，知识就必增长。所谓往来奔跑增长知识之意，解经者不一其说：(1)有言指末时人研究此书，必增加知识——所言之往来奔跑，亦可作反复考究。人如果对于所载末时的预言，反复考究，自然必对世界大事，末日结局等等，别具眼光。更是指到了末时，书中所载预言等事，在犹太人眼前，不再封闭。而且犹太人因恍悟书中要义，知识自然就增加了。(2)有言指末时必有捷行与知识为预兆——所言之往来奔跑，是末世交通之便利，将来科学进步，真要使东半球与西半球往来，有如这村到那村一样。看今日世界进步，火车轮船，将来只好运货物，旅客必渐趋重飞行，或将来发明飞行更速，世界交通来往，必更称便利。而且交通愈方便，人来来往往，愈觉忙碌，故言来时，必有多人来往奔跑。至所言知识加增，这也是显然的事实，人类的科学知识进步，所有种种发明，种种制造，愈出愈新，愈新愈奇，真有出人意表者。不但如此，世界各国，信徒特别注意末世福音，在灵才灵智上，也必是大有进步。

三、末时期满与福分(5-13 节)

(一)天使与但以理之问言(5-10 节) 时但以理在异象中，见河两边有天使站立，一在河这边，一在河那边，且有一位立河水之上。在彼此的问答中，已将最后的奥妙事显明。

1、天使之问言天使对于这些奇异的事，也是心中有所不明，且不知验于何时。所以就问站在河水以上，身穿细麻衣的说：“这奇异的事到几时才应验呢？”那位穿细麻衣的即向天举起左右手，指着永生主起誓，表明所言必不错误，亦永无错误说：“要到一载、二载、半载，打破圣民权力的时候，这一切事就都应验了。”这位穿细麻衣的是谁呢？当然是我们的主耶稣。读者若看启示录第十章所说的那位披

着云彩的大力天使如何为这末后的时日向天举起右手来，指着天地的主起誓(启 10:6)，就可知道本处所言，必是指着主耶稣言。“要到一载、二载、半载，打破圣民权力的时候，这一切事就都应验了。”是指灾期的后三年半，假基督掌权，磨难圣民的时日，此时已满，这一切就应验了。

2、但以理的问言但以理说：“我听见这话，却不明白，就说：‘我主啊，这些事的结局是怎样呢？’”回答说：“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为这话已经隐藏封闭，直到末时。”这是关乎末时的事，不是关于现在的事。将来选民对此预言，必显然分为两等：一等是有信心的，必要洁净自己，且被熬炼，即经过灾期，其所以洁净，亦正因经过灾期的熬炼，这些人必有智慧，能明白。一等是不信的，但那不信的恶人，仍要行恶。一切恶人，都不能明白。

(二)时期已满之福分(11-13 节)

1、满了 1290 日之福(11 节) “从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的时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所言“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与本书八章十二、十三节，并九章三十一至三十二节所言相合。以上所言：是指安提欧库如何作大罪人的预表，所有种种褻慢的行事；本处乃明言到了末时，大罪人显然的举动。因为当大罪人即假基督或敌基督的，在末期施行毁灭时，于灾期即末“一七”之“后三年半”，则“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保罗说：“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帖后 2:3-4)最奇异的，是作一兽像，“有生气，并且能说话，又叫所有不拜兽像的人都被杀害”(启 13:15)。

从除掉常献的祭，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按大灾期的后三年半，共“一千二百六十日”；本处所言之一千二百九十日，即在“后三年半”，于大灾期之后，又加三十日。当后三年半一毕，灾期即已满，何以又加三十日呢？按后三年半已满，即基督自天降临时，其降临还须毁灭大罪人与他的军兵(启 19:11-21)。并且要在地上审判列国等事(太 25:31-46)，自然还需要相当时间。

2、满了 1335 日之福(12 节) 按“1335 日”较“1290 日”，又多 45 日，究竟此时间有何关系呢？无一处圣经直接记载从大灾难期完毕至本章十二节所应许的福祉，在这七十五天之内，究有何事插入其间，有人言当耶稣自天降临时，不但要毁灭大罪人，审判列国；且要审判以色列人(赛 50:1-7，结 20:33-34，玛 3:2-5，4:1-2)，建设他的荣耀国度。谅本处所言，是指至圣者已受膏，千年国已成立，那时原是最有福的时日——等到“1335 日”的，那人便为有福。

3、到了末时所享之福(13 节) 这末后的一节，可说异象的预言，已经完毕，主与但以理的临别赠言，即嘱其忍耐，等候结局完毕之福。(1)言其必安歇。(2)言其必复起。(3)言其必享受福分。信徒的死非死，乃息了劳苦，工完安歇——在主怀安歇。时日至，属基督的。必要复起——你必起来——得头次荣耀的复活。与主同乐同荣同王。“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来，享受你的福分”。

我们读完了这一本异象的预言书，于神永远的意旨，及永不变更的计划，并奥妙的救道，不尽的慈爱，心中是怎样的希奇，怎样的感谢呢？一个年已九十的老先知但以理，闻此异象的预言，心中固然异常快慰，可以去安然歇息；我们今日读此预言，不也真是如同照在暗处的灯，使我们对于世界的始终，犹太人的结局，教会的究竟，并信徒在主里永远的大希望，恍悟于心，因而要高声唱哈利路亚，把荣耀归于神吗？

